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9
第二节 正 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错误！

未定义书签。

<u>十六、</u>	<u>发行人的税务</u>	32
<u>十七、</u>	<u>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u>	33
<u>十八、</u>	<u>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u>	34
<u>十九、</u>	<u>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u>	35
<u>二十、</u>	<u>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u>	35
<u>二十一、</u>	<u>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u>	36
<u>二十二、</u>	<u>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u>	36
<u>第三节</u>	<u>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u>	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信达首科意字[2020]第 002 号

致：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泛亚微透/ 公司	指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泛亚有限	指	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常州市德弘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市泛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泛亚电子	指	常州泛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市乃平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源富新材	指	常州源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之一，现已注销
泛亚汽车	指	常州市泛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之一，现已注销
泛亚电子器件	指	常州市泛亚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之一，现已注销
鼎龙源	指	常州鼎龙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之一，现已注销
德弘电器线缆分公司	指	常州市德弘电器有限公司线缆分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分公司，现已注销
南方轴承	指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南方轴承，股票代码：002553），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常州赛富	指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常州武商	指	江苏常州武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蓝鲸资本	指	南京蓝鲸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常州和泰	指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常州赛富有限合伙人
赛富创投	指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常州赛富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赛富	指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赛富创投控股股东
九洲创投	指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常州武商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及后续历次修订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及后续历次修订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及后续历次修订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及后续历次修订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制定及后续历次修订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制定及后续历次修订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及后续历次修订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7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79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一、信达律师是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参见《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2020 年 3 月 5 日以及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上述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人董事会所作的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与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上交所同意上市挂牌交易。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泛亚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泛亚有限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8 日，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250842753X）。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等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

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下同）分别为 21,619,421.98 元、28,756,612.24 元和 43,694,409.76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口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

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专利等）、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保荐人出具的《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

人主营业务为 ePTFE 膜等微观多孔材料及其改性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ePTFE 微透产品、吸隔声产品、气体管理产品、CMD、挡水膜、密封件以及机械设备。发行人所属产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聚四氟乙烯（PTFE）”、“膨体聚四氟乙烯（ePTFE）”等列为重点产品。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口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户口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上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

（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5,25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75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东方花旗出具的《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东方花旗出具的《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8,756,612.24 元和 43,694,409.76 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45,277,977.80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四）项及 2.1.2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但尚需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上交所同意上市挂牌交易。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批准、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及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发行人主要从事膨体聚四氟乙烯（ePTFE）等微观多孔材料及其改性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业务模式、重大业务合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其自身独立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5〕382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足额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9〕6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后的增资均足额到位。

2. 根据发行人的资产清单及权属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力资源制度文件，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建立了规范和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对发行人员工的聘用、培训、考核、待遇、奖惩作出了具体规定，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根据发行人财务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制度、会议决议、任免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员选拔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任命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开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的情形。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决议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决策、监督机构，并规范运行。

2. 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独立设置了相应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该等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1.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档案、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2. 发行人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武进支行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3040000378705，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博爱路支行。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帐独立管理。

4. 发行人生产经营合同都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独立对外签订。经查阅相关业务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签订合同的情形。

5. 经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相关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其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以其自身名义为其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企业申请贷款和借款的情形。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股东共 19 名，其中 15 名自然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4 名企业股东常州赛富、常州武商、蓝鲸资本、南方轴承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资产或权利权属证书的办理

发行人系由泛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泛亚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无需办理财产产权的转移手续，只需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办理完毕全部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张云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张云、邹东伟、李建革已采取了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锁定股份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公司控制权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的。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

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泛亚有限历次股本变动

发行人前身泛亚有限于 1995 年 11 月 8 日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常州市德弘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三）发起人各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泛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等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前述股权代持的情况真实并已解除，且股权代持期间的相关股东确认对该代持行为及解除没有异议，股权代持双方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证书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已取得开展该等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和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域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

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口径下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在99%以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作出明确规定，且发行人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及一致行动人邹东伟、李建革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土地使用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文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礼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存在于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9713 号地块上未批先建的情况，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了开工建设前所需全部许可证书，且并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前述瑕疵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项目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阅上述土地使用权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文件、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缴纳凭证，以及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的查册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相关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以及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的查册资料，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47470 号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未设置抵押，不存在被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二）自有房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处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该等房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前述房产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信达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目前使用的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其中，部分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部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上述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物的发证机关为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同意发行人临时建设，建设者必须遵照核准的工程项目、平面位置及应遵事项等进行施工、使用，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6 日，证书有效期为两年，确需延长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之日的三十日前，向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办理延期手续，否则按违建论处，在批准使用期限届满或者城市建设需要时，应由建设者自行拆除。

上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物，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及被责令拆除的可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信达律师实地查验，上述建筑物用途并非用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对前述场地无特殊要求，就前述食堂，发行人可以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关餐饮服务；就前述垃圾房，可以及时搬迁到替代场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使用前述房产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

目前，发行人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准备在 2020 年将位于武进区礼嘉镇孙家塘 120 号的厂区以及位于礼嘉镇前漕路 8 号的食堂、垃圾房陆续搬迁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块上，该地块上建筑物将依法办理相关所有权证，同时，发行人也将拆除目前位于礼嘉镇前漕路 8 号的食堂和垃圾房。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今后如相关部门要求，发行人将无条件自行拆除位于厂区内未取得所有权证之建筑物/违章建筑，并将无条件承担位于厂区内未取得所有权证之建筑物/违章建筑部分因被有关主

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要求公司承担的罚款、拆除(或搬迁)等责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房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47470号房产被抵押外,发行人其他自有房产均未受到任何司法查封、抵押及其他权利的限制或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权益。

(三) 商标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以及相关核准变更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以及发行人境外商标申请注册代理机构常州广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21项境内注册商标,4项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列明的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2020年2月10日,常州广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载明“上述4项境外商标均为本单位代理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泛亚微透改制前用名)于境外申请注册取得;2015年8月,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更名为泛亚微透,本单位已代理泛亚微透办妥相关商标权利人变更事宜,泛亚微透合法拥有上述境外商标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四) 专利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协议及相关核准变更证明、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于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境外专利申请注册代理机构常州广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66 项境内专利、3 项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2020 年 2 月 10 日，常州广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载明“上述 3 项境外专利均为本单位代理泛亚微透于境外申请注册取得，泛亚微透合法拥有上述境外专利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资产清单、购买合同、付款凭证及相应发票等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扣押。

（六）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租赁房屋，发行人子公司泛亚电子向泛亚微透租赁房屋。

经信达律师查阅相关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信达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有权使用该等房屋。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未进行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因此，信达律师认为，未进行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上述租赁瑕疵或潜在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或者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足额补充。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仅一家，为泛亚电子。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泛亚电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所持泛亚电子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发行人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签订，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信达律师在相关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除该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有合理依据，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内档以及取得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泛亚有限）自设立以来存在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泛亚汽车、源富新材、增资扩股的情形，无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吸收合并泛亚汽车、源富新材事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及其前身泛亚有限历次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事宜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处置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收购及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情况
1	泛亚电子出售名下不动产
2	发行人发行股份收购源富新材 100%股权
3	发行人购买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9713 号土地使用权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继受取得的专利的情况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收购及处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的合规性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而起草，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四）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监事 3 名，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中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发行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

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选举、聘任及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泛亚电子、源富新材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具有法律依据，其中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由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或备案，相关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贴和扶持资金符合当时政策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导致发行人需承担对其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发行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具备实施劳务派遣的资质，劳务派遣用工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强的岗位，派遣人数未超过员工总人数的 10%，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之要求。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有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海关、外汇、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该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信达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产业政策；募集

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三）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四）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规划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诉讼情况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作为被执行人的未结执行案件情况。《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的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不致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根据信达律师访谈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前述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在“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政府及司法机关公示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赛富涉及 3 宗诉讼或仲裁案件，经信达律师核查以及常州赛富的确认，前述案件不会对常州赛富持有的发行人股权造成实质影响，亦不会对常州赛富担任公司的股东资格造成影响。除此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根据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前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及信达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政府及司法机关公示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信达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及其一致行动人邹东伟、李建革，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云、邹东伟、李建革、朱鸣钢、金玉丹、罗实劲、许明强、葛鸿、陆葑、昌建忠、杨明之、丁荣华、蒋励均出具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稳定股价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函、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信达认为，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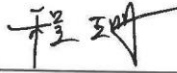
李璵蛟



万利民



程 珊



2020 年 3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本证件仅用于: 企业改制、创业、
上市申报使用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本证件仅用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科技创新奖申报使用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负 责 人	张炯
组织形式	特殊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复[93]74号 粤司许决字
批准日期	1993-08-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杨新高 洪 灿 韦少辉 聂 阳
 邓海标 刘泽国 张 炯 尹公辉
 徐孟君 麻云燕 洪群军 马晓兵
 魏天慧 李粟蛟 彭文文 曹元龙
 肖 剑 涛 付增海 王怡妮
 周凌仙 杨 涛 杜 情 胡云云
 张森林 沈险峰 韩 雯

林晓春 王利国 陈荣生 任宝明
 卢文群 杨 洁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臻宇、陈锦屏、王强、王珍、何照、林敏、王珍	2017年7月6日
全胜利、黄艳琴、李忠	2018年8月27日
易文玉、蔡亦文、何兼	2018年8月27日
赵涯、张清伟、陈勇、 丁芙蓉、张婷婷、王燕佳	2019年8月11日 2019年8月11日
侯常如、小和馨	2019年8月18日
黄远梅、果金玲	2019年8月1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阿旺	2017年9月25日
杜倩	2017年9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2017年9月2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80969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5109815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4400000387



持证人 李琛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1427197405200032



本证件仅用于泛亚微透科创板上市申报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7119265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20106398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7月17日



持证人 万利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0381199211190048

本证件仅用于泛立微透科
创业板上市申报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8115308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36528011955



持证人 程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220219911124132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3月14日

本证件仅用于泛亚微透科创板上市申报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 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科意字[2020]第 002-01 号

致：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信达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审核）〔2020〕148 号”《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

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须与信达已为发行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问题 1

1.招股说明书披露,张云、郭乃强分别持有源富新材 80%、20%股权。张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乃强为发行人员工。2018 年 6 月,发行人向张云、郭乃强发行股份购买源富新材 100%股权,经评估,源富新材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6,400 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 2018-2020 年业绩承诺条款,2018 年,源富新材净利润为 437.12 万元,完成了当年的业绩承诺。2019 年 4 月,发行人完成了对源富新材的吸收合并,源富新材注销。2019 年 5 月 6 日泛亚微透召开股东大会决议解除前述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张云、郭乃强共同出资设立源富新材的背景;(2)收购源富新材的背景和原因,收购前源富新材的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数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者竞争关系;(3)收购时点源富新材可辨认净资产情况,估值的依据及公允性;(4)2018 年并购前、后源富新材主要经营数据,并购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2017 年源富新材营业收入为 26.04 万元,2018 年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5)2019 年吸收合并源富新材后,协同效应的如何体现,并结合气体管理产品经营业绩情况,进一步说明解除对赌协议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6)收购及吸收合并源富新材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对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1.关于资产重组”问题 1)

信达回复:

一、2019 年吸收合并源富新材后,协同效应的如何体现,并结合气体管理

产品经营业绩情况，进一步说明解除对赌协议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一）2019 年吸收合并源富新材后，协同效应的如何体现

经信达律师访谈张云以及郭乃强，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2019 年发行人吸收合并源富新材的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精简流程，精简机构，提升管理效率

发行人吸收合并源富新材后，气体管理产品全部由发行人统一对外销售，无需经历由源富新材生产后转售给发行人再对外销售的流程，能够精简流程。另外，发行人吸收合并源富新材后，源富新材进行了工商与税务的注销，不再作为独立法人主体存续，无需再进行工商、税务的登记或申报。源富新材不再单独进行财务核算，并注销了其全部银行账户，节省了会计账簿及银行账户的维护成本，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管理效率。

2、利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降低税务成本

发行人吸收合并源富新材之前，源富新材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随着源富新材业绩快速增长、业务量逐渐扩大，其可能很快将不再满足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的条件。为了更好地发挥与源富新材的协同效应，发行人通过吸收合并源富新材快速增长的气体管理产品相关业务能够使得气体管理产品相关收益享受到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从而降低发行人总体的税务成本。

（二）结合气体管理产品的经营业绩情况，说明解除对赌协议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题述的对赌协议系发行人、张云和郭乃强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常州源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

发行股份收购张云和郭乃强合计持有的源富新材 100%的股权，同时，张云和郭乃强承诺：源富新材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7.89 万元、474.90 万元及 717.34 万元，若源富新材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累计总额未满足前述承诺要求最低限度之和的，张云和郭乃强同意在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发行人进行现金补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78 号、天健审（2019）1735 号）、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6102 号）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销售明细、抽查发行人相关气体管理产品的销售合同、发票、银行收款凭证，业绩对赌期内，源富新材及发行人气体管理产品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绩承诺净利润	717.34	474.90	237.89
实际净利润	-	912.49	437.12
当期完成比例	-	192.14	183.75
累计完成比例	-	94.37	30.57

注：源富新材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被吸收合并，2019 年实际净利润系根据气体管理产品业务模拟计算的净利润。

2018 年和 2019 年，气体管理产品的净利润或模拟净利润均超过了业绩承诺净利润，超额完成了业绩承诺。截至 2019 年末，源富新材累计实现净利润（含模拟净利润）1,349.61 万元，累计完成业绩承诺的比例已达到 94.37%。根据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气体管理产品的经营数据模拟计算，发行人气体管理产品 2020 年一季度的模拟净利润为 217.12 万元，占比 2020 年业绩承诺 30.27%，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气体管理产品对赌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含模拟净利润）已达到 1,566.73 万元，占比业绩对赌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9.55%，已超额完成业绩对赌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结合气体管理产品的经营业绩情况，解除收购源富新

材的《股权转让协议》中针对张云、郭乃强的业绩对赌条款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三) 解除对赌协议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解除对赌协议履行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独立董事对相关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与郭乃强、张云签署了相关解除协议，具体如下：

2019年4月2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认为结合源富新材2018年度业绩实现情况以及源富新材主要产品干燥剂、吸雾剂的业绩增长情况，豁免《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业绩对赌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豁免源富新材业绩对赌条款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9年4月2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常州源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对赌条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云回避表决。

2019年4月20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常州源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对赌条款的议案》。

2019年5月6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常州源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对赌条款的议案》，关联股东张云、郭乃强回避表决。

2019年5月6日，发行人与张云、郭乃强签署《关于<常州源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豁免张云、郭乃强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对赌义务，各方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源富新材的业绩目标约定以及张云、郭乃强的现金补偿约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解除对赌协议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以上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张云、郭乃强了解设立、收购、吸收合并源富新材的背景、协同效应问题；
- 2、查阅发行人发明专利“长效脱氧组合干燥剂配方片材及其制造方法”（专利号：ZL201610049187.3）的专利证书、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变更前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泛亚微透的《手续合格通知书》、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前述专利的公告信息；
- 3、查阅了《关于常州源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78 号、天健审（2019）1735 号、天健审（2018）5264 号）、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6102 号）、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50 号）；
- 4、核查了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第一季度气体管理产品收入明细，最近两年一期气体管理产品销售收入合并后前十大销售合同、抽查部分销售订单、发货单、结算单、发票及支付凭证；
- 5、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吸收合并源富新材以及气体管理产品经营业绩等事项的说明；
- 6、核查了发行人豁免张云、郭乃强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业绩对赌条

款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文件。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9 年吸收合并源富新材后，协同效应具体体现在精简流程、精简机构、提升管理效率，以及降低税务成本方面；

2、解除收购源富新材的《股权转让协议》中针对张云、郭乃强的业绩对赌条款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问题 2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云，持股比例 37.16%，张云与发行人股东邹东伟、李建革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各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一致行动以及股份转让和锁定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为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律师工作报告显示，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请发行人提交《一致行动协议》。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2) 说明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就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并相应修改相关文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2.关于股东”问题 2.1)

信达回复：

一、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经查阅《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张云（甲方）、邹东伟（乙方）、李建革（丙方）三人分别于2019年6月10日、2020年6月4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下：

“第二条 各方在董事会的一致行动

各方同意，如各方在泛亚微透担任董事时，在泛亚微透的董事会层面一致行动如下：

2.1 除关联事项需要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外，各方中担任董事的成员保证其在行使各自的董事相关权利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在董事会进行表决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2.2 各方中担任董事的成员，应在泛亚微透董事会召开日三日前，就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商一致，并严格按照协商一致的立场行使表决权；如各方中担任董事的成员不能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中担任董事的成员应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程序作出一致行动决定。

2.3 各方中担任董事的成员中任何一方如需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泛亚微透的董事会及行使表决权，只能委托各方中其他担任董事的成员，并按前述协商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做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第三条 各方在股东大会的一致行动

各方同意，在泛亚微透的股东大会层面一致行动如下：

3.1 各方分别作为泛亚微透的股东，同意在提名董事、通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采取一致行动。

3.2 各方一致同意，在泛亚微透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将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各方将按泛亚微透的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在泛亚微透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3.3 除关联事项需要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外，各方保证其在行使各自的股东权利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3.4 各方应在泛亚微透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前，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商一致，并严格按照协商一致的立场行使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程序作出一致行动决定。

3.5 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如需委托其他人出席泛亚微透的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只能委托各方中的其他方，并按前述协商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做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第四条 股份转让及锁定

4.1 在本协议约定的首期有效期限内（泛亚微透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非经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拥有的泛亚微透的股份转让给一致行动人以外的第三人。在各方承诺的禁售期限届满后，各方一致同意在各自依法出售后剩余持有的泛亚微透股份的范围内依照本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

4.2 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协议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要求各

方对其持有的泛亚微透的股份履行较长期限的锁定义务,各方同意按照该等部门的要求出具并遵守相关承诺。

第五条 一致行动决定作出的程序

5.1 各方应就一致行动事项事先协商,并应尽最大努力争取通过协商作出一致行动决定。

5.2 各方中担任董事的成员拟向泛亚微透董事会提出应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担任董事的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担任董事的其他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规定的前提下担任董事的各方应尽可能在达成一致意见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各方的名义向泛亚微透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若各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该条同样适用于各方中的一方或各方拟向泛亚微透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的情况。

5.3 对于非由各方中的一方或各方提出的议案,在董事会召开前担任董事的各方应当就该等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担任董事的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担任董事的各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担任董事的各方应按照甲方的表决意见进行投票。若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则担任董事的各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该条同样适用于各方中的一方或各方拟向泛亚微透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的情况。

5.4 在实施一致行动决定时,各方应配合签署有关的文件并提供为实施该一致行动决定所需的一切支持和便利。

第六条 本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6.1 本协议于文首载明的签署日经各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泛亚微透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2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如各方未变更或终止协议，本协议自动续期 3 年。

6.3 任何一方如有变更或终止提议，应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视为未提出，本协议按 6.2 条的约定自动续期。

6.4 任何一方提出的变更或终止提议，应由各方协商决定，并就此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达成前，本协议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方对本协议任何约定的违反、未能履行或不完整履行构成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其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因本协议本应获得的所有利益（含可得利益）、守约方为追索损失所花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仲裁费用、差旅费）等。

第八条 争议解决

任何因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将该等争议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二、说明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就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并相应修改相关文件

《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中关于

《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信息披露如下：“张云与发行人股东邹东伟、李建革于2019年6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各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一致行动以及股份转让和锁定进行了约定，协议的首个有效期为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如各方未变动或终止协议，则协议有效期自动续期3年。”

《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七、发行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信息披露如下：“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有效期届满，如各方无变更或终止提议，协议自动续期3年。”

《一致行动协议》第六条约定：

“第六条 本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6.1 本协议于文首载明的签署日经各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泛亚微透上市之日起36个月。

6.2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如各方未变更或终止协议，本协议自动续期3年。

6.3 任何一方如有变更或终止提议，应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视为未提出，本协议按6.2条的约定自动续期。

6.4 任何一方提出的变更或终止提议，应由各方协商决定，并就此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达成前，本协议各条款仍然有效。

.....”

《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关于协议有效期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提炼协议条款主要内容时采用了不同的表述方式，导致信息披露存在差异，但两者核心意思一致，实质内容不存在差异。为避免歧义，《招股说明书》已删除原表述并改为引用协议原文，具体修改见本问题回复的前文内容。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查阅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并对有关协议有效期的内容进行了核对比较。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一致行动人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2、《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关于协议有效期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提炼协议条款主要内容时采用了不同的表述方式，导致信息披露存在差异，但两者核心意思一致，实质内容不存在差异。为避免歧义，《招股说明书》已删除原表述并改为引用协议原文。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南方轴承、常州赛富、常州武商、蓝鲸资本等四名企业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如有，请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2.关于股东”问题 2.2）

回复：

一、发行人与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如有，请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

（一）发行人与上述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以及对赌协议具体内容

发行人在引入常州赛富、常州武商、南方轴承、蓝鲸资本时，曾约定对赌条款，现已全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10 月增资

发行人 2012 年 10 月增资时与常州赛富签订的《关于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包含业绩及上市承诺等对赌条款，但该等对赌条款已于 2016 年 2 月全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主体	常州赛富、张云、杨明之、邹东伟、昌建忠、姚伟平、李建革、邱坚、靳庭辉、殷军华、沈建峰、蒋文兵、巢树兴、诸文广、江科成、泛亚微透
签署时间	2011 年 11 月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第七条 估值调整（要求现金返还权） “7.1 如在赛富基金提出增资动议且 2012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目标公司未能满足 9.1.2 条约约定的增长目标，赛富基金有权依据以下公式对目标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 7.2 在估值调整的条件成就并且赛富基金提出要求时，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须依据本协议约定在赛富基金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不变的情况下调低赛富基金获取目标公司 14.29%股权的成本并由目标公司向赛富基金返还部分投资款，返款总额为返款本金加上每年 12%的利息，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7.3 当该估值调整情况发生，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退还的金额退还给赛富基金。” 第八条 退出 “8.8 各方同意，公司若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目标公司与赛富基金共同认可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赛富基金有权要求以目标公司定向减资的方式或其他可行方式退出目标公司；此时赛富基金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及/或创始人股东，且目标公司及/或创始人股东有义务并完全同意，按本协议第 8.4 条所约定的计算方式，及第 8.5，8.6，8.7 条款所约定方式向赛富基金支付退出对价。现有股东及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目标公司业绩增长及上市承诺 “9.1 现有股东和目标公司作出如下利润承诺：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四年期间（下称“五年期间”），现有股东和目标公司有信心使目标公司每年经审计的“税后主营业务净利润”达到： 9.1.1 2012 年税后主营业务净利润为 1200 万元； 9.1.2 主营业务是指.....； 9.1.3 税后主营业务净利润是指.....。”

	此外，该《关于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还约定有董事会席位、董事会会议表决限制（含一票否决权条款）、IPO 及锁定要求条款、反稀释条款、优先受让权条款、出售股权限制条款、共同出售权条款、共同领售权条款。
解除情况	签署协议的各方已于 2016 年 2 月共同签署《确认函》解除上述的《关于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第七条（估值调整）、第八条（退出）、第九条（目标公司业绩增长及上市承诺）、第 11.4 条中“法律规定需股东会会议作出的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需经包括赛富基金表决权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第 11.5（董事会席位）、11.6（董事会会议）、11.8（投票权）、11.9 条（监事会席位）、第十四条（IPO 及锁定要求）、第十七条（反稀释条款）、第十八条（优先受让权）、第十九条（出售股权限制）、第二十条（共同出售权）、第二十一条（共同领售权），并确认各方不再存在有关业绩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的事项，确认常州赛富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及纠纷或潜在争议及纠纷。

注：①上述《关于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赛富基金”即“常州赛富”。②《关于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签署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满足了前述协议中设置的增资前提条件，故常州赛富实际增资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2、2013 年 8 月增资

发行人 2013 年 8 月增资时与常州武商签订的《关于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包含业绩及上市承诺等对赌条款，但该等对赌条款已于 2016 年 2 月全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主体	常州武商、常州赛富、张云、杨明之、邹东伟、昌建忠、姚伟平、李建革、邱坚、靳庭辉、殷军华、沈建峰、蒋文兵、巢树兴、诸文广、江科成、泛亚微透
签署时间	2013 年 7 月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第七条 估值调整（要求现金返还权） “7.1 目标公司及创始人股东预测，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为 2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利润目标”），以该预测为基础，各方同意武商基金增资后目标公司的估值为 2 亿元人民币。 7.2 如 2013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的实际税后净利润低于上述利润目标的 90%，即 2013 年度净利润低于 $2,500 \times 90\% = 2,250$ 万元人民币，则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武商基金依据以下公式对目标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 7.3 在估值调整的条件成就并且武商基金提出要求时，目标公司须依据本协议约定在武商基金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不变的情况下调低或调高武商基金获取目标公司 7.5% 股权的成本。返款总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返款

	总额+1500 万元-实际估值*7.5% 7.4 如目标公司进行估值调整,则在 2014 年 5 月武商基金收到目标公司提供的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后进行,如目标公司在 2015 年底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上市材料,本条在正式公开上市前应已经履行完毕。” 第八条 退出 “8.8 各方同意,公司若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目标公司与武商基金共同认可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武商基金有权要求以目标公司定向减资的方式或其他可行方式退出目标公司;此时武商基金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及/或创始人股东,且目标公司及/或创始人股东有义务并完全同意,按本协议第 8.4 条所约定的计算方式,及第 8.5, 8.6, 8.7 条款所约定方式向武商基金支付退出对价。创始人股东及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目标公司业绩增长及上市承诺 “9.1 创始人股东和目标公司作出如下利润承诺: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三年期间(下称“三年期间”),创始人股东和目标公司有信心使目标公司每年经审计的“税后主营业务净利润”达到: 9.1.1 2013 年税后主营业务净利润为 2,000 万元; 9.1.2 主营业务是指.....; 9.1.3 税后主营业务净利润是指.....。” 此外,该《关于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还约定有一票否决权条款、监事会席位设置、IPO 及锁定要求条款、反稀释条款、优先受让权条款、出售股权限制条款、共同出售权条款、共同领售权条款。
解除情况	签署协议的各方已于 2016 年 2 月共同签署《确认函》解除上述的《关于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第七条(估值调整)、第八条(退出)、第九条(目标公司业绩增长及上市承诺)、第 11.4 条中“法律规定需股东会会议作出的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需经包括武商基金表决权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通过”、11.8(投票权)、11.9 条(监事会席位)、第十四条(IPO 及锁定要求)、第十七条(反稀释条款)、第十八条(优先受让权)、第十九条(出售股权限制及转让权)、第二十条(共同出售权)、第二十一条(共同领售权),并确认各方不再存在有关业绩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的事项,确认常州武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及纠纷或潜在争议及纠纷。

注:上述《关于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武商基金”即“常州武商”。

3、2015 年 3 月增资

发行人 2015 年 3 月增资时与南方轴承、蓝鲸资本签订的《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中包含上市承诺的对赌条款,但该等对赌条款已于 2016 年 2 月全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主体	南方轴承、蓝鲸资本、张云、杨明之、邹东伟、昌建忠、姚伟平、李建革、朱鸣钢、靳庭辉、殷军华、沈建峰、蒋文兵、巢树兴、诸文广、江科成、泛亚微透
------	---

签署时间	2015 年 2 月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4.3 特别安排 “4.3.3泛亚微透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后投资各方均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承担相同的义务。但是，在股改完成之日起一年之内泛亚微透没有实现合格 IPO（定义以《赛富投资协议》的约定为准），则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权恢复其在《赛富投资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江苏常州武商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恢复其在《武商投资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且公司与创始人股东同意，投资方与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常州武商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平等享有《赛富投资协议》和《武商投资协议》项下‘退出’条款约定的权利。”
解除情况	签署协议的各方已于 2016 年 2 月共同签署《确认函》解除上述的《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中的第 4.3.3 条，并确认南方轴承已知悉泛亚微透 2015 年净利润未超过 3,000 万，对泛亚微透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数字无异议，就 2015 年以 38,400 万元估值对泛亚微透增资无异议，且确认各方不再存在有关业绩对赌、上市时间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的事项。

（二）对赌协议中相关条款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

如上所述，前述包含业绩及上市承诺的对赌条款均已于 2016 年 2 月解除，相关条款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等造成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南方轴承、常州赛富、常州武商、蓝鲸资本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常州赛富、常州武商、南方轴承、蓝鲸资本增资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相关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投资款的支付凭证；

2、查阅了常州赛富、常州武商、南方轴承、蓝鲸资本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共同签署的确认解除对赌条款的确认函；

3、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包括常州赛富、常州武商、南方轴承、蓝鲸

资本）出具的确认“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任何包括债转股、业绩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的债转股协议、对赌协议或包含前述条款的其他协议”的《股东确认和承诺函》。

4、查阅了常州赛富、常州武商、南方轴承、蓝鲸资本出具的确认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引入常州赛富、常州武商、南方轴承、蓝鲸资本时曾约定对赌条款，但该等对赌条款已于 2016 年 2 月全部解除，相关对赌条款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等造成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常州赛富、常州武商、南方轴承、蓝鲸资本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问题 3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宋海民 2016 年至 2017 年曾任职于爱德旺斯（无锡）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资料显示，爱德旺斯的经营范围包括薄膜处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宋海民与宋海民曾任职单位之间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问题 3.2）

信达回复：

一、发行人、宋海民与宋海民曾任职单位之间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信达律师的网络查询，宋海民前任职单位爱德旺斯（无锡）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名称为“无锡爱德旺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德旺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爱德旺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440.43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865846527	
注册地址	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 号（经营场所：无锡市金桂东路 10）	
法定代表人	曹余庆	
经营范围	烘干设备、薄膜处理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及电子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配件制造、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曹余庆	53.04
	无锡康凯普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2.41
	陆金海	10.01
	杨光第	10.01
	无锡爱德众智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7.77
	曹洪海	3.38
	毛秀琳	3.38
	合计	100.00

经信达律师访谈宋海民、查阅爱德旺斯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信达律师查询爱德旺斯官网，爱德旺斯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涂布设备、气浮式烘箱、RTO 尾气处理设备的研发、设备、制造、安装和销售，并非薄膜处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薄膜处理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只是其经营业务内容之一，爱德旺斯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不同。

2020 年 4 月 30 日，爱德旺斯出具《确认函》，确认宋海民任职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爱德旺斯与宋海民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宋海民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与爱德旺斯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的情形，宋海民、发行人与爱德旺斯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达律师未发现爱德旺斯与宋海民、发行人之间存在任何争议案件；同时，经信达律师访谈宋海民、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宋海民分别确认其与宋海民曾任职单位爱德旺斯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宋海民与宋海民曾任职单位爱德旺斯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宋海民填写的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 2、查阅宋海民提供的与前单位爱德旺斯签署的《劳动合同书》、《保密暨竞业禁止协议书》、爱德旺斯出具的确认函；
- 3、访谈宋海民，了解宋海民的工作经历、前单位爱德旺斯的主营业务情况、宋海民与爱德旺斯签署相关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况，宋海民与前单位爱德旺斯是否存在争议及纠纷的情况等；
- 4、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与宋海民前任职单位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 5、查询爱德旺斯官方网站（<http://www.wxati.com>、<http://www.alliedtechintl.com>、<http://www.alliedtechintl.com>）、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就爱德旺斯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及宋海民与爱德旺斯是否存在法律纠纷的情形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宋海民与宋海民曾任职单位爱德旺斯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4

7.1 招股说明书披露，目前我国的高端 ePTFE 材料主要依赖于进口，大部分市场被美国戈尔、日东电工、唐纳森等外国巨头垄断。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特点是细分市场众多，是典型的长尾利基市场，行业的参与者需要不断开辟新的长尾利基市场，因此公司围绕 ePTFE 膜等微观多孔材料采取了“产品多元、市场利基”的发展战略。定制化、组件化并配合客户长期验证是 ePTFE 膜的应用壁垒，要求公司在获取实际订单前就参与客户的产品设计，并通过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技术验证。公司定期对常规产品进行迭代更新，以满足客户对技术指标调整的要求。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同行业竞争对手对所处行业市场的描述，说明将自身所处行业市场定位为“长尾利基市场”是否客观准确；（2）在新的长尾利基市场的获客方式及市场拓展路径；（3）进入各细分市场是否存在壁垒，产品应用于各细分领域是否具有技术共通性；（4）结合业务开展及收入实现的实际情况，说明“产品多元、市场利基”战略在 ePTFE 膜等微观多孔材料产品市场开拓的具体体现；（5）定制化产品相关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归属情况，发行人是否可不受限制地将上述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用于发行人现有及未来其他产品。

请发行人律师对（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7.关于市场”问题 7.1）

信达回复：

一、定制化产品相关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归属情况，发行人是否可不受限制地将上述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用于发行人现有及未来其他产品

（一）定制化产品定义

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核心销售人员，以及查看发行人不同的定制化产品、相关销售合同、抽查相关订单，题述的“定制化产品”系指发行人依托其自身拥有的核心技术基础，根据客户订单及图纸对产品的不同规格、型号、性能要求，有针对性的生产非标准化产品。

（二）定制化产品相关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归属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自主开发形成的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以外，相关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相关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因此，在无特别约定的情形下，上述定制化产品中，属于发行人提供的研发成果及专利技术的应归属于发行人，属于客户提供的研发成果及专利技术的应归属于客户，属于发行人与客户共同研发的研发成果及专利技术的应归属于发行人与客户共同所有。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合同，该等合同关于知识产权的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关于知识产权的主要条款
----	------	-------------

1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曾用名“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买方)	“14. (c) 未经买方的明确的书面授权, 卖方不得将根据买方提供的图纸和规格的基础上制造的零件用于其自己的用途或出售给第三方; 并 (d) 若本合同是为创造某项可以创制版权的作品而订立的情况下, 该作品应被视为“受雇作品”; 在作品不具备“受雇作品”的条件时, 卖方特此将全部版权、精神权利的权利、资格和利益让与买方。”
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第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 1. 若上汽大众及其用户使用本条款项下的合同货物, 因供货商和/或其分供方的原因侵犯了任何第三方在中国、欧洲各国、日本、美利坚合众国和世界其他国家已取得或申请的知识产权, 从而引起任何索赔, 则供货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供货商和/或其分供方按上汽大众所提供的图纸、模型等制造和供应合同货物, 且供货商不知道或者不可能知道已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上述约定不适用。在此情况下, 上汽大众应使供货商不因第三方提出索赔而受到任何损失。 6. 如果上汽大众提供的技术资料是由德国大众集团提供给上汽大众的, 则其中包含的专有信息如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著作权属于德国大众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的财产, 或德国大众集团能够自由处置的财产; <u>由上汽大众委托供货商开发的合同零部件, 无论开发费用单独支付, 还是分摊到合同货物单价里, 合同货物的技术资料中包含的专有信息属于上汽大众; 由上汽大众与供货商联合开发的合同零部件的技术资料中包含的专有信息属于上汽大众和供货商共有的财产; 由上汽大众与第三方联合开发的合同零部件的技术资料中包含的专有信息属于上汽大众和第三方共有的财产; 由上汽大众独立开发的合同零部件的技术资料中包含的专有信息属于上汽大众的财产。除本条款另有规定之外, 供货商只被允许为本条款目的而使用技术资料, 供货商不得利用上述技术资料申请专利和/或允许第三方使用。”</u>

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知识产权 供应商同意： b. 上汽集团和/或上汽集团关联公司有权为采购合同之目的，免费利用、开发与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设计、著作、专有技术等），但前提是供应商拥有该等知识产权之所有权或从第三方处得到适当之使用许可； 供应商在此授予或促使他方授予上汽集团和/或上汽集团关联公司的一项全球性、非独占、免费的（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费及使用费的免除）、永久的、可分许可的、不可撤销的权利和许可，以为任何目的而使用供应商已有的或今后获得的，与产品之设计、开发、测试、生产和装配有关的除新知识产权（定义见下文）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技术秘密、信息、设计权、著作权等），无论该等知识产权是否可以注册，且供应商不得就上汽集团未来使用该等知识产权或转让、出售含有该等知识产权的产品而要求上汽集团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供应商应保护上汽集团、上汽集团的附属公司、关联公司及其雇员、代理商、服务人员、代表免遭因使用该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损失、破坏、支出、诉讼、要求，并就此向上汽集团作出赔偿。如果供应商在履行采购合同过程中或为履行采购合同而从事任何开发、试制、验证等工作过程中，与任何第三方发生任何关于知识产权的纠纷，则供应商应自行处理该等纠纷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不得将前述知识产权用于除履行采购合同以外的目的，与该等知识产权有关的一切信息属于本一般条款和采购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信息的一部分..... d. 供应商承诺 <u>1) 无论是否受到上汽集团的特别指示，由供应商或供应商指定的第三方为履行采购合同而完成或专门研发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设计、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和收益权、计算机软件源代码及目标代码权、数据库权和半导体外形权（以下简称“新知识产权”），专属于上汽集团；</u> 2) 只要供应商意识到新知识产权的出现，供应商应即刻通知上汽集团； 8) 供应商不得将新知识产权用于除履行采购合同以外的目的，与该新知识产权有关的一切信息属于本议案条款和采购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信息的一部分。”
4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同上

5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合同产品及该产品的延伸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告知甲方与本合同产品有关任何工业产权的使用情况。 7.2 如果甲方及其客户使用本合同购买的产品，因乙方的责任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任何索赔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3 甲方的各类标识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或非专利技术只能用于乙方供甲方的产品或其他双方约定的用途。甲方对乙方承担对等责任。 7.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由甲方或双方共同设计开发的产品及与所供产品相关的技术资料。产品包括总成件、零部件以及相同产品关联的喷漆加工、表面处理等生产工艺。违反本条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至 30 万人民币的违约金。”
6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第四十四条“对于车灯零部件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拥有。” 第四十五条“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乙方有权使用甲方提供的数据、图纸、样件等专有技术，乙方应予以保密和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有关的图纸、照片、电子数据、设计、产品和程序说明和复制图等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 第四十六条“合作期间，凡属于甲方专用产品，未经甲方明确的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者透露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技术资料及按甲方数模、图纸、样件等制作的零部件；若双方终止协作配套关系，乙方应当归还从甲方取得的所有技术资料和样本，在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下，乙方不得在终止配套关系后为任何第三者制造属甲方专用的零部件或包含甲方设计理念的改制件；甲方专用零部件的模具工装开发费用按相关协议摊销完毕后，模具工装之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7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甲方）	第四十四条“对于车灯零部件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拥有。” 第四十五条“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乙方有权使用甲方提供的数据、图纸、样件等专有技术，乙方应予以保密和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有关的图纸、照片、电子数据、设计、产品和程序说明和复制图等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 第四十六条“合作期间，凡属于甲方专用产品，未经甲方明确的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者透露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技术资料及按甲方数模、图纸、样件等制作的零部件；若双方终止协作配套关系，乙方应当归还从甲方取得的所有技术资料和样本，在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下，乙方不得在终止配套关系后为任何第三者制造属甲方专用的零部件或包含甲方设计理念的改制件；甲方专用零部件的模具工装开发费用按相关协议摊销完毕后，模具工装之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8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未约定
9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未约定

注：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信达律师核查相关销售明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972.90 万元、10,025.91 万元和 11,078.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33%、48.02%和 45.1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信达律师查阅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的客户合同、订单、发行人的相关专利证书，访谈发行人的核心销售人员，可将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的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分为以下几种情形：

1、协议已对定制化产品的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作出约定的情形

（1）非合作开发的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此种模式下，一般会约定客户提供的图纸等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客户，发行人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也归属于客户，该等模式不涉及发行人底层技术或核心技术的转移，仅仅是根据客户需求在发行人原有底层技术或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形成的定制化新产品的研发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于客户，即最终产生的产品成果是属于客户的，而底层技术或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仍然属于发行人。

（2）合作开发的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若协议有约定的，相关专利的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按约定执行，一般为双方共同享有，在共有专利基础上进一步开发的技术及获得的相关权益归各自所有，各方可在合法范围内合理使用共有专利。

例如，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与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关于共有专利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目前发行人与上汽大众存在合作研发并申请以下专利的情况：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泛亚微透、上汽大众	一种具有保持壳体干燥降温微过滤除雾功能的车灯后盖	2018.12.25	2019.11.22	ZL201822176288.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泛亚微透、上汽大众	一种红外可逆干燥剂组件	2019.07.24	2020.04.21	ZL201921169946.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泛亚微透、上汽大众	一种具有保持壳体内干燥降温微过滤除雾功能的车灯后盖	2018.12.25	--	ZL201811585589.0	发明	申请中
泛亚微透、上汽大众	一种红外可逆干燥剂组件及应用	2019.07.24	--	ZL201910671178.1	发明	申请中

根据《关于共有专利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上述专利系发行人、上汽大众合作开发完成，专利权由双方共同享有，双方合作开发上述共有专利的原因系发行人为了满足上汽大众的产品需求，为其定制化开发一种解决汽车车灯起雾问题的产品。另外，发行人、上汽大众确认上述共有专利并非各自的核心专利或核心技术，不会影响各自的资产独立性和技术独立性，双方可在各自掌握的专有技术内容下，在合法范围内合理使用共有专利，获得的经济权益归各自所有，双方在上述共有专利基础上进一步开发的技术及获得的相关权益归各自所有，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许可第三方（不包括双方及其各自旗下全资子公司）使用上述共有专利，不得在上述共有专利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一方转让共有专利时，另一方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若合作过程中，一方单方面书面声明放弃共有专利的专利权的，另一方将单独享有共有专利的全部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网络查询发行人与上汽大众合作开发的上述专利的专利申请文件，上述合作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仅为一种解决汽车车灯起雾问题的产品功能组件，更偏向于形状、构造及其结合方面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而该等功能组件中的 ePTFE 膜以及干燥剂的专利仍然是发行人独自享有所有权，因此，虽然发行人无法不受限制地将上述合作开发的产品用于发行人现有及未来其他产品，但这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2、协议未就定制化产品的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做相关约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八条的规定，“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

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即在协议未有明确约定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的情况下，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产品研发的单位，即发行人。

（三）发行人是否可不受限制地将上述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用于发行人现有及未来其他产品

如上文所述，对于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服务所产生的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1、协议已对定制化产品的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作出约定的情形

（1）非合作开发产品

双方一般会约定客户提供的图纸等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客户，发行人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也归属于客户，所以发行人并不能不受限制的将这类因履行合同所形成的产品的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用于发行人现有及未来其他产品，但该等模式不涉及发行人底层技术或核心技术的转移，仅仅是根据客户需求在发行人原有底层技术或核心技术基础上形成的定制化新产品的研发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于客户，即最终产生的产品成果是属于客户的，而底层技术或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仍然属于发行人，并且发行人可以自由使用其底层技术或核心技术，并根据其他第三方客户的需求再行开发出其他新的产品。对于特定客户提出的特定需求，发行人会严格遵守协议中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约定，协议中没有约定的，也会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市场主体的相关约束。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会擅自将针对某特定客户开发的特定产品用

于非经许可的自用或其他用途。

（2）合作开发产品

发行人与客户共同享有产品的相关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双方可各自在合法合理范围内使用该等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具体依据协议约定；如前所述，目前发行人的客户中仅有上汽大众与发行人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该等合作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仅为一种解决汽车车灯起雾问题的产品功能组件，更偏向于形状、构造及其结合方面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而该等功能组件中的 ePTFE 膜以及干燥剂的专利仍然是发行人独自享有所有权，因此，虽然发行人无法不受限制地将上述合作开发的产品用于发行人现有及未来其他产品，但这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2、协议未就定制化产品的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做相关约定的情形

若协议没有约定，则相关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可以不受限制地将上述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用于发行人现有及未来的其他产品。

经查阅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有专利情况、走访发行人客户了解的情况并结合网络核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均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纠纷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核心销售人员；
-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走访记录；

4、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抽查部分销售订单、发票、发货单、结算单及付款凭证；

5、查阅发行人与上汽大众共同出具的《关于共有专利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前述共有专利的信息；

6、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就发行人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纠纷情况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定制化产品相关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归属清晰，除部分情况外，发行人可不受限制地将定制化产品的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用于发行人现有及未来其他产品，发行人的此种业务模式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5

20.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 1 项房屋所有权抵押，1 项土地使用权抵押，房屋及土地用途均为工业。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房屋及土地的具体用途，是否为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关键性资产；（2）若抵押权人处置抵押物，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何种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六、关于其他事项 20.关于抵押”问题 20）

信达回复：

一、上述房屋及土地的具体用途，是否为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关键性资产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银行借款借据、不动产权证明、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信达律师实地走访了解的情况，发行人抵押房屋系抵押的发行人“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47470 号”土地使用权上全部有权属证书的房产，该等设置抵押的房屋及土地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不动产登记证号	土地位置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上盖建筑物的建筑面积（m ² ）	建筑物情况	实际用途
1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47470 号	礼嘉镇前漕路 8 号	工业	31,882.94	56,959.10（共 7 幢建筑物）	1 幢：共 6 层，12,257.78 m ²	生产车间、仓库
						2 幢：共 5 层，11,974.64 m ²	生产车间、仓库
						3 幢：共 1 层，150.79 m ²	配电房
						4 幢：共 5 层，91.65 m ²	门卫室
						5 幢：共 5 层，11,994.61 m ²	生产车间、仓库
						6 幢：共 5 层，8,636.13 m ²	办公室、研发中心
						7 幢：共 5 层，11,853.50 m ²	生产车间、仓库

因此，发行人目前设置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生产车间及仓库，为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关键性资产之一。

二、若抵押权人处置抵押物，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何种影响

如上所述，题述抵押房屋、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关键性资产之一，若抵押权人处置抵押物，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经信达律

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抵押权人处置抵押物的可能性较低，具体原因如下：

（一）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题述抵押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权系依据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年武进抵字第FY0107号）所设置。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名下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漕路8号”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47470号）抵押予工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以担保自2020年1月7日至2029年12月18日期间，发行人在工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处形成的在人民币8,831万元最高债权额度内的债务。

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第8.1条约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实现抵押权：A、甲方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B、发生本合同第3.9条所述情形（即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立即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乙方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C、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D、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守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E、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约定，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主要为发行人作为债务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抵押物价值减少无法恢复或发行人无法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发行人擅自处置抵押物。经信达律师逐项核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抵押权人有权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二）对应主债务情况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对应的主债务情况

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泛亚微透	工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2019年(武进)字01319号	4,000.00	2019.12.13-2020.06.11	1、泛亚微透不动产抵押; 2、张云、徐留英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2			2019年(武进)字01320号	1,000.00	2019.12.13-2020.06.08	

经综合评估发行人经营及负债情况,发行人未来无法按约定还本付息从而引发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概率较低,原因如下: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上述债务偿还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倍、%、万元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利息保障 倍数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息税折旧摊 销前利润
1.19	0.87	20.51	34.10	33.67	7,147.20

可以看出,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利息保障倍数高,且各项债务偿还相关的财务指标良好,能够保障《最高额抵押合同》对应主债务按期予以清偿。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及还款银行凭证、查阅目前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以及相关还款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若抵押权人处置抵押物,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债权人有权立即实现抵押权的情形,结合《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公司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及银行信用情况,发行人历史信用记录

良好，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预期能正常归还银行借款，发生违约风险的可能性较低，具备解除抵押的能力。上述不动产抵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银行借款借据；
- 2、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环评报告；
- 3、查阅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
- 4、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78号）、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及泛亚电子的《企业信用报告》；
-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6、信达律师实地走访了解的情况；
- 7、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及还款银行凭证、查阅目前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以及相关还款凭证。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目前设置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

生产车间及仓库，为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关键性资产之一；

2、发行人目前设置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关键性资产之一，若抵押权人处置抵押物，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债权人有权立即实现抵押权的情形，且发生违约风险的可能性较低，具备解除抵押的能力。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不动产抵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经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李璆蛟

万利民 万利民

程 珊

2020 年 6 月 5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 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科意字[2020]第 002-02 号

致：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现根据《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须与信达已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理解和使用。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膨体聚四氟乙烯膜（ePTFE）等微观多孔材料及其改性衍生产品、密封件、挡水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ePTFE 膜的制造技术为其核心技术，但 ePTFE 膜在 ePTFE 微透产品中直接材料占比非常低，在汽车微透产品、消费电子微透产品和包装微透产品中的占比分别为 4.32%、3.84%、1.74%，其他主要材料为橡胶件、铝箔垫片、辅助材料等与核心技术不相关的材料。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收入占比为 37.24%、42.34%、50.03%。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在产品的主要材料均不属于核心技术材料 ePTFE 膜的情况下，将相关产品的收入全部计为核心技术贡献的收入是否符合实际情况；（2）列表说明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产品应用；（3）核心技术收入计算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夸大核心技术收入情形。

请保荐代表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就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信达回复：

一、在产品的主要材料均不属于核心技术材料 ePTFE 膜的情况下，将相关产品的收入全部计为核心技术贡献的收入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介绍、信达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车间了解到的发行人产品情况以及查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主要销售合同，膨体聚四氟乙烯膜（ePTFE）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具有微米或亚微米级的多孔立体网状微观结构，由聚四氟乙烯（PTFE）树脂经拉伸等特殊加工方法制成，通过对 ePTFE 膜等材料的改性及复合，发行人可以为客户定制化地开发具有特殊物理、化学特性的组件产品，从

而进行销售，发行人不直接对外出售 ePTFE 膜。

发行人 ePTFE 微透产品系将 ePTFE 膜与橡胶件、铝箔垫片等其他原材料进行组件化加工生产从而制成对外出售的产品，ePTFE 膜与其他原材料共同构成一个具备客户所需功能的完整整体，其中 ePTFE 膜成本占比较低，但其系关键的核心原材料，ePTFE 微透产品透气、防水、防尘、吸声、透声等主要功能的实现主要取决于 ePTFE 膜的相关性能。ePTFE 微透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销售价格体现为产品的功能价格，而非材料成本价，功能价格的体现在于 ePTFE 膜材料功能，属于关键的少数材料。

发行人对外销售的系 ePTFE 膜的相关组件产品，销售价格系对组件产品的整体定价，并非将 ePTFE 膜及其他组成原材料分别定价销售，同时 ePTFE 膜相关组件产品主要功能的实现以及该类产品高毛利率水平主要系 ePTFE 膜先进的相关性能指标，因此，作为关键核心材料的 ePTFE 膜在产品材料成本中占比虽不高，但将 ePTFE 膜相关产品的收入全部计为核心技术贡献的收入，符合发行人 ePTFE 膜相关组件产品的材料成本构成特征，也符合发行人的实际销售定价情况。

二、列表说明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产品应用

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包括 ePTFE 微透产品、密封件、挡水膜、吸隔声产品、气体管理产品、机械设备以及 CMD 7 个大类，发行人拥有 10 项核心技术，其中部分核心技术在多个产品中得到应用，也有部分核心技术仅在一类产品中应用，前述主要产品对应发行人核心技术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应用核心技术
ePTFE 微透产品	ePTFE 膜的制造技术、ePTFE 膜的改性技术、ePTFE 膜的复合技术、ePTFE 膜的组件应用技术、精密模切技术、专用自动化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吸隔声产品	ePTFE 膜的制造技术、ePTFE 膜的改性技术、ePTFE 膜的复合技术、ePTFE 膜的组件应用技术、纤维均匀成网铺垫技术、精密模切技术、

	专用自动化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气体管理产品	高性能干燥剂制作技术
机械设备	专用自动化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CMD	ePTFE 膜的制造技术、ePTFE 膜的改性技术、ePTFE 膜的复合技术、ePTFE 膜的组件应用技术、高性能干燥剂制作技术、精密模切技术、专用自动化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注：核心技术产品的吸隔声产品仅包含自主加工生产基础吸音棉及 ePTFE 膜复合吸音棉产品。

三、核心技术收入计算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夸大核心技术收入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包括 ePTFE 微透产品、吸隔声产品（自主加工生产基础吸音棉及 ePTFE 膜复合吸音棉）、气体管理产品、机械设备以及 CMD 5 大类产品，将该 5 大类产品产生的销售收入认定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主要依据如下：

1、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 ePTFE 微透产品、吸隔声产品（自主加工生产基础吸音棉及 ePTFE 膜复合吸音棉）、气体管理产品、机械设备以及 CMD 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均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非经常性的业务或贸易。

2、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相关联

前述 5 大类产品均应用了发行人的精密模切技术、专用自动化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ePTFE 膜的制造技术等 10 项核心技术中的一项或多项，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紧密关联。

3、具备较为先进的综合性能

前述 5 大类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或综合性能均已达同行业较为先进水平，并得到了下游知名客户的认可，其中部分属于对国际领先的行业巨头产品的进口替代。

发行人将 5 大类核心技术产品产生的销售收入认定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剔除了密封件、挡水膜传统产品销售收入，同时，虽然发行人对部分进口基础吸音

棉亦进行了后续加工，但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已将该部分产品销售形成的收入从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中剔除。因此，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产品认定的依据充分，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计算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夸大核心技术收入情形。

四、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1、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是否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1,298.41 万元、1,200.40 万元、1,447.35 万元。其中，微型扬声器用高耐水压透声的膨体聚四氟乙烯涂层膜技术研究、二氧化硅气凝胶材料技术研究、汽车内饰用吸音棉部件技术研究等 11 个已经完成研发的项目均是围绕 ePTFE 膜及其衍生产品、吸隔声产品以及 SiO₂ 气凝胶复合材料等核心技术产品开展。二氧化硅气凝胶与 ePTFE 膜复合隔热材料技术研究、石墨烯与 ePTFE 膜复合导热材料技术研究以及采用红外辐射干燥吸湿除雾的车灯后盖技术研究 3 项正在研发项目则分别围绕 ePTFE 膜及其衍生产品、SiO₂ 气凝胶复合材料以及 CMD 3 大类核心技术产品开展。因此，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开展。

2、发行人营业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產品，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较多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核心技术能否支持公司的持续成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7.24%、42.34% 以及 50.03%，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逐年增长，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產品，营业收入中不存在较多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

发行人消费电子微透产品、气体管理产品、CMD 等核心技术产品处于高速增长期，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情况较好，预计在未来仍能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势。与此同时，发行人研发储备充足，30-50 米高耐水压透声膜、MEMS 声学膜、SiO₂ 气凝胶等储备产品均为核心技术产品并且已经对相应客户送样测试。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能够支持发行人的持续成长。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适当，是否为偶发性收入，是否来源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 ePTFE 微透产品、吸隔声产品（自主加工生产基础吸音棉及 ePTFE 膜复合吸音棉）、气体管理产品、机械设备以及 CMD 5 大类产品的销售。上述业务均依托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开展，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适当。

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不属于偶发性收入。同时，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不存在源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4、其他对发行人利用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生产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业务结构中包含挡水膜、密封件等传统产品业务，上述业务帮助发行人在早期获得了持续稳定的收入来源和优质的汽车行业客户资源，为后来发行人汽车微透产品、吸隔声产品、气体管理产品、CMD 等核心技术产品在汽车行业的拓展奠定了基础。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三）核查程序

就以上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和核心技术人员，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各项业务主要销售合同，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各项业务收入的相关性；

2、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资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各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3、实地走访发行人车间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以及核心技术在相关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4、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客户对发行人市场竞争优势方面的看法；

5、查阅发行人就利用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相关情况所出具的说明。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问题四

根据申请文件，源富新材 2017 年的收入为 26 万元，2017 年源富新材因经营规模较小未组建生产车间、招聘生产工人，产品生产能力有限，部分产品需向第三方销售后由第三方完成贴胶、整理和包装后销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再最终销售给终端客户。随着源富新材业务规模快速扩大，2018 年 2 月开始组建了生产车间，并招聘了相应的生产工人。发行人收购源富新材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收购价格参照以收益法估值的评估结果确定，估值倍数为 13.42，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的估值倍数均值。

请保荐代表人和发行人律师就下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发行人收购源富新材时，源富新材是否具备独立的盈利能力，人员、业务是否和发行人独立；在源富新材 2017 年的收入仅为 26 万元，且 2018 年 2 月才开始组建生产车间的情况下，资产评估的估值倍数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的估值倍数均值的合理，关联交易是否公允。

（2）源富新材被发行人收购后，是否保持了独立的业务开展，人员是否独

立，成本是否独立核算（是否存在发行人为其承担成本的情形），其实现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业绩，作为考核业绩，是否剔除了与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的金额；在未完全履行完毕对赌协议的情况下，发行人豁免张云、郭乃强的对赌义务是否合理，关联交易是否公允。

（3）张云与发行人股东邹东伟、李建革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各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一致行动以及股份转让和锁定进行了约定，在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解除前述对赌协议时，除张云、郭乃强回避表决外，与张云一致行动的发行人股东邹东伟、李建革是否回避表决，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是否存在不符合《一致行动协议》相关内容的情形。

信达回复：

一、发行人收购源富新材时，源富新材是否具备独立的盈利能力，人员、业务是否和发行人独立；在源富新材 2007 年的收入仅为 26 万元，且 2018 年 2 月才开始组建生产车间的情况下，资产评估的估值倍数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的估值倍数均值的合理，关联交易是否公允。

（一）发行人收购源富新材时，源富新材是否具备独立的盈利能力，人员、业务是否和发行人独立

1、发行人收购源富新材时，源富新材的人员、业务与发行人相独立

收购前，发行人与源富新材的资产严格分开独立运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及生产设备等资产完全由发行人独立所有，不存在与源富新材共用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不存在为源富新材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源富新材占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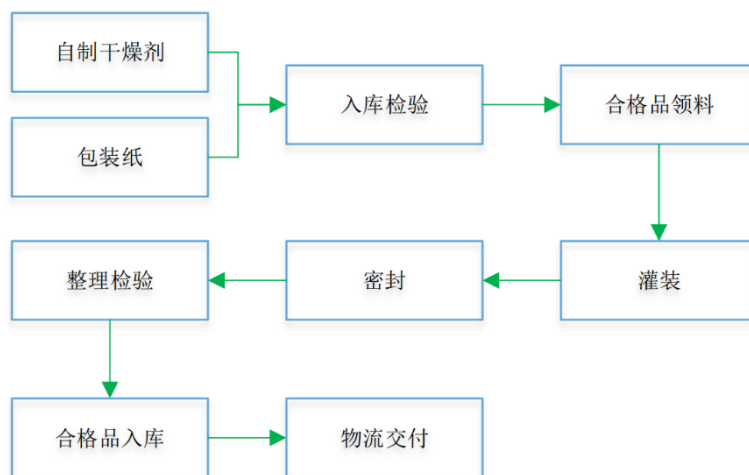
源富新材拥有独立的管理团队和组织机构，其员工均与源富新材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与发行人人员混同的情形。

源富新材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其银行账户和财务账簿均独立于发行人，其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发行人处兼职的情形。

收购前，发行人与源富新材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及间接业务往来，但关联交易金额为 8.72 万元，该金额在源富新材同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3.64%，比例较低，且间接业务往来系源富新材 2017 年业务开展初期的暂时性安排导致，不影响发行人与源富新材在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2、发行人收购源富新材时，源富新材已具备独立盈利能力

2017 年底至 2018 年初，因源富新材的产品性价比较高因素，前期拓展的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订单量开始快速增加，源富新材的业务发展开始受到产能的制约，因此源富新材于 2018 年 2 月组建了生产车间并招聘了相应的生产工人。源富新材气体管理产品（以干燥剂为例）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气体管理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度较低，将采购的原材料按照高性能干燥剂配方的要求进行混合，配制成自制干燥剂后进行罐装、密封，再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贴胶、包装和整理，即可对外进行销售。因此源富新材在组建生产车间后，能够较快实现产能提升，并在 2018 年 1-5 月（收购前）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239.30 万元和 139.33 万元。2018 年 1-5 月源富新材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收入	占比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30.58	96.36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2	3.64
合计	239.30	100.00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客户进行合并计算。其中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包含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泛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包含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前，源富新材与发行人存在 8.72 万元的关联交易，但该交易金额占源富新材同期营业收入之比仅 3.64%，不会对源富新材的独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源富新材在收购前已具备独立盈利能力。

（二）在源富新材 2017 年的收入仅为 26 万元，且 2018 年 2 月才开始组建生产车间的情况下，资产评估的估值倍数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的估值倍数均值的合理，关联交易是否公允

2017 年源富新材处于早期市场拓展阶段，主要工作是推广产品，配合客户进行验证试验等，因此经营业绩规模较小。但 2017 年底至 2018 年初，前期拓展的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订单量开始快速增加，给源富新材未来的业绩带来了较好的预期。同时，源富新材以高性能干燥剂配方为核心竞争力，利用氯化镁、氧化镁等化合物低成本地制造出高性能的干燥剂，吸湿量可达自身重量的 200%并能够克服返卤问题。

因此，源富新材的估值与 2017 年业绩、生产车间规模以及资产规模等因素相关性低，主要与源富新材在评估基准日的未来预期业绩相关。源富新材估值 6,400 万元，对应业绩承诺期内平均承诺业绩的估值倍数为 13.42 倍，略高于近年 A 股部分材料行业上市公司收购标的的平均估值倍数（11.82 倍），但处于选取的前述上市公司收购标的的估值倍数区间内（9.94-14.75 倍）。源富新材的估值系买卖双方《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50 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充分虑了源富新材业务体量较小，预期未来业绩增长的持续期长、增速高等

特点，因此该估值具有公允性。

2018 年和 2019 年气体管理产品的净利润或模拟净利润分别达到了当期业绩承诺的 183.75%和 192.14%，大幅超额完成了业绩承诺，因此，6,400 万元估值对应的估值倍数实际上低于 13.42 倍。

综上，发行人以 6,400 万元估值收购源富新材的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源富新材被发行人收购后，是否保持了独立的业务开展，人员是否独立，成本是否独立核算（是否存在发行人为其承担成本的情形），其实现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业绩，作为考核业绩，是否剔除了与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的金额；在未完全履行完毕对赌协议的情况下，发行人豁免张云、郭乃强的对赌义务是否合理，关联交易是否公允。

（一）源富新材被发行人收购后，是否保持了独立的业务开展，人员是否独立，成本是否独立核算（是否存在发行人为其承担成本的情形）

源富新材被发行人收购后、吸收合并前，保持了相对独立的业务开展，但为了充分利用收购后的协同效应，源富新材的财务、销售等环节与发行人存在共用机构和人员的情形。

源富新材作为法人主体仍保持独立的财务核算，气体管理产品在收购前后均在独立的生产车间中生产，物料、人工及制造费用等成本均能独立核算，不存在发行人为其承担成本的情形。

源富新材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后，气体管理产品仍在独立的车间中生产运营。

（二）源富新材实现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业绩，作为考核业绩，是否剔除了与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的金额

源富新材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绩承诺净利润（万元）	717.34	474.90	237.89

实际净利润（万元）	-	912.49	437.12
当期完成比例（%）	-	192.14	183.75
累计完成比例（%）	-	94.37	30.57

注：1、源富新材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被吸收合并，2019 年实际净利润系根据气体管理产品业务模拟计算的净利润；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气体管理产品的经营数据模拟计算，发行人气体管理产品 2020 年一季度的模拟净利润为 217.12 万元，结合 2018 年、2019 年业绩完成情况，发行人已超额完成三年承诺净利润。

上述考核业绩中，2019 年、2020 年因源富新材已被吸收合并，系采用发行人合并报表气体管理产品业务模拟计算，不包括内部关联交易金额；2018 年业绩系源富新材个别报表数据，未剔除内部关联交易金额。

2018 年源富新材与发行人发生内部关联交易的营业收入为 225.98 万元，内部关联交易未实现利润为 27.64 万元，占比源富新材 2018 年度净利润 6.32%，对源富新材净利润影响较小，扣除该影响后源富新材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409.48 万元，仍高于当期承诺业绩，业绩完成比例为 172.13%。

（三）在未完全履行完毕对赌协议的情况下，发行人豁免张云、郭乃强的对赌义务是否合理，关联交易是否公允

为了更好地发挥发行人与源富新材之间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税务成本的协同效应，2019 年 2 月 25 日泛亚微透召开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拟吸收合并源富新材。2019 年 4 月，发行人完成了对源富新材的吸收合并，并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核准源富新材注销登记的通知。

鉴于源富新材主体已注销，不具备作为独立法人进行财务核算的基础，且气体管理产品业绩良好，预期能够完成业绩承诺，2019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常州源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对赌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联董事张云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关联交易（包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2019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议案》，关联股东张云、郭乃强回避表决。

因此，在未完全履行完毕对赌协议的情况下豁免张云、郭乃强的对赌义务系特定背景下的关联交易，其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根据气体管理产品模拟净利润计算，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已完成 3 年的业绩承诺净利润，最终结果亦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故该项交易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三、张云与发行人股东邹东伟、李建革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各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一致行动以及股份转让和锁定进行了约定，在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解除前述对赌协议时，除张云、郭乃强回避表决外，与张云一致行动的发行人股东邹东伟、李建革是否回避表决，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是否存在不符合《一致行动协议》相关内容的情形。

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解除对赌条款时，张云与邹东伟、李建革尚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张云与邹东伟、李建革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因此邹东伟、李建革不属于张云的关联方，故召开股东大会决议解除对赌协议时邹东伟、李建革未回避表决，该审议程序并不存在程序瑕疵。

张云、邹东伟、李建革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于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除关联事项需要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外，各方……均采取一致行动”，即关联事项由各一致行动人分别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因此，张云因关联事项回避表决，而邹东伟、李建革未回避表决，并不存在不符合《一致行动协议》相关内容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张云、郭乃强了解设立、收购、吸收合并源富新材的背景、协同效应问题；

2、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78 号、天健审（2019）1735 号、天健审（2018）5264 号）、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6102 号）、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50 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388 号）；

3、查阅源富新材 2017 年末、2018 年 5 月末、2018 年末、2019 年 10 月末（2019 年 10 月源富新材完成税务注销）的财务报表及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一季度气体管理产品销售明细，查阅源富新材最近两年一期气体管理产品销售收入合并后前十大销售合同、抽查部分销售订单、发货单、结算单、发票及支付凭证，查阅源富新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各月员工名册并抽查部分员工劳动合同，查阅源富新材银行账户信息及对账单；

4、查阅发行人与收购源富新材、豁免对赌条款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关于常州源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查阅张云、邹东伟、李建革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

5、查阅所选取的收购案例公开资料及天健会计师模拟计算的气体管理产品净利润数据；

6、查阅发行人就设立、收购、吸收合并源富新材有关事项以及豁免张云、郭乃强对赌义务的背景原因、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等事项所出具的说明。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源富新材时，源富新材具备独立的盈利能力，人员、业务与发行人独立；源富新材资产评估的估值倍数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的估值倍数均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发行人以 6,400 万元估值收购源富新材的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源富新材被发行人收购后、吸收合并前，保持了相对独立的业务开展，为体现协同效应，有财务、销售人员共用情形，保持着独立的财务核算，不存在发行人为其承担成本的情形，源富新材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后，气体管理产品仍在独立的车间中生产运营；源富新材实现的 2018 年的业绩，作为考核业绩，未剔除与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的金额，但经测算剔除后的数据，仍高于当期承诺业绩，实现了当期的业绩承诺指标，由于源富新材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其实现的 2019 年、2020 年的业绩系采用发行人合并报表气体管理产品业务模拟计算，不存在内部关联交易问题；在未完全履行完毕对赌协议的情况下，发行人豁免张云、郭乃强的对赌义务，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最终结果亦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该项交易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3、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解除业绩对赌时，张云、邹东伟、李建革尚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安排，且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邹东伟、李建革回避，因此该审议程序并不存在程序瑕疵，也不存在不符合《一致行动协议》相关内容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经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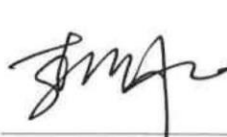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李琛蛟 

万利民 

程 珊 

2020 年 7 月 20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信达首科工字[2020]第 002 号

致：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引言.....	8
第二节 正文.....	14
一、 发行人概况.....	1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五、 发行人的设立.....	25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七、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4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2
九、 发行人的业务.....	62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5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8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6
十四、 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107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2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22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127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133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2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144
二十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8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48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48
附件一 发行人的注册专利情况.....	151

释 义

在《律师工作报告》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泛亚微透/公司	指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泛亚有限	指	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常州市德弘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市泛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泛亚电子	指	常州泛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市乃平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源富新材	指	常州源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之一，现已注销
泛亚汽车	指	常州市泛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之一，现已注销
泛亚电子器件	指	常州市泛亚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之一，现已注销
鼎龙源	指	常州鼎龙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之一，现已注销
德弘电器线缆分公司	指	常州市德弘电器有限公司线缆分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分公司，现已注销
南方轴承	指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南方轴承，股票代码：002553），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常州赛富	指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常州武商	指	江苏常州武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蓝鲸资本	指	南京蓝鲸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常州和泰	指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常州赛富有限合伙人
赛富创投	指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常州赛富执行事务合伙

		人
天津赛富	指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赛富创投控股股东
九洲创投	指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常州武商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及后续历次修订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及后续历次修订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及后续历次修订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及后续历次修订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制定及后续历次修订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制定及后续历次修订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及后续历次修订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78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79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	---	-----------------

注：《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信达简介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于 1993 年在中国深圳注册成立，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40000455766969W），证券执业律师人员一百五十余人。信达业务范围主要为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诉讼法律业务等。信达曾为上百家国内外公司首次发行与上市、配股与增发、资产置换、控股权转让等提供过法律服务。目前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二）签名律师简介

本项目签名律师李璫蛟律师、万利民律师、程珊律师均无违规记录。

李璫蛟律师，1996 年毕业于中国外交学院，获学士学位；2002 年毕业于暨南大学法学院，获硕士学位；2003 年毕业于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法学院，获硕士学位。2002 年取得律师资格并于 2005 年取得律师执照。2007 年起就职于信达，从业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投资及公司类法律业务。曾经办天美（控股）（01298.HK）、中国威力印刷（06828.HK）、圣马丁国际（00482.HK）、捷丰家居（00776.HK）、宏维科技有限公司（H80.SG）、捷永控股有限公司（P82.SG）、福兴集团（DC9.SG）等公司的境外上市项目，经办浩云科技（SZ 300448）、星徽精密（SZ 300464）、仙乐健康（SZ 300791）等公司的境内上市项目，正在经办多家公司的境内上市项目。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总）、0755-88265797（直）

传真：0755—88265537

电邮：lilijiao@shujin.cn

万利民律师，2014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同时取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2015年起就职于信达，从业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投资及公司类法律业务，正在参与多家公司的境内上市项目。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总）、0755-88262351（直）

传真：0755－88265537

电邮：wanlimin@shujin.cn

程珊律师，2017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管理学学士、法律硕士学位。2017年起就职于信达，从业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投资及公司类法律业务，目前正在参与多家公司的境内上市项目。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总）、0755-88262351（直）

传真：0755－88265537

电邮：chengshan@shujin.cn

二、信达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制作《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信达指派律师进行了以下工作：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并向发行人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信达于2015年5月正式进场工作，在初步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发行人的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介绍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编制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信达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概况，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

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并根据尽职调查的进展情况对这些事项作适时调整及发出数次补充文件清单。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在查验过程中，信达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复核等多种方法进行核查和验证，确保能全面、充分地掌握并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这些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审查

信达律师除了向发行人发出调查文件清单外，还多次到现场协助发行人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信达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基础资料。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或其副本或复印件等书面材料进行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起草《律师工作报告》。

2. 实地走访和访谈

信达律师多次前往发行人的场所，查验了有关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状况；会同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走访了发行人管理层、其他相关部门的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士，并听取了前述人士的口头陈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就信达律师认为重要且不可或缺的问题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士发出书面询问或制作备忘录。在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过程中，信达律师已制作了调查笔录，形成工作底稿；而有关人士提供的书面答复、说明，已经获得相关的确认或认可，经核查和验证后为信达律师所信赖，构成信达律师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上述走访、访谈所获得的相关材料，均已经信达律师整理后，归入本项目的工作底稿。

3. 查档、查询

信达律师先后向发行人的工商等政府主管机关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了适当且必要的查档，抄录、复制了有关材料，并取得其他有关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环保、劳动、社保等）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材料、证明文件，经相关机构盖章确认，或经信达律师核查和验证，均构成信达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上述调查笔录及查档、查询所获得的相关材料，均已经信达律师整理后，归入本项目的工作底稿。

（三）会议讨论、研究、分析和判断

1. 对工作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信达律师通过参加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等方式，及时地与发行人及东方花旗、天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的解决方案。

2. 对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法律问题，信达律师多次内部讨论，对这些重大问题的法律事实、法律依据及法律后果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并据以得出结论意见。

（四）内核小组复核

信达内核小组通过内核会对信达律师制定的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并形成会议记录。信达律师根据内核会意见，补充查验、相应修改完善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五）制作文件及审阅招股说明书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信达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并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审阅。

概括地计算，信达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总计约为 400 多个工作日。

三、有关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12号》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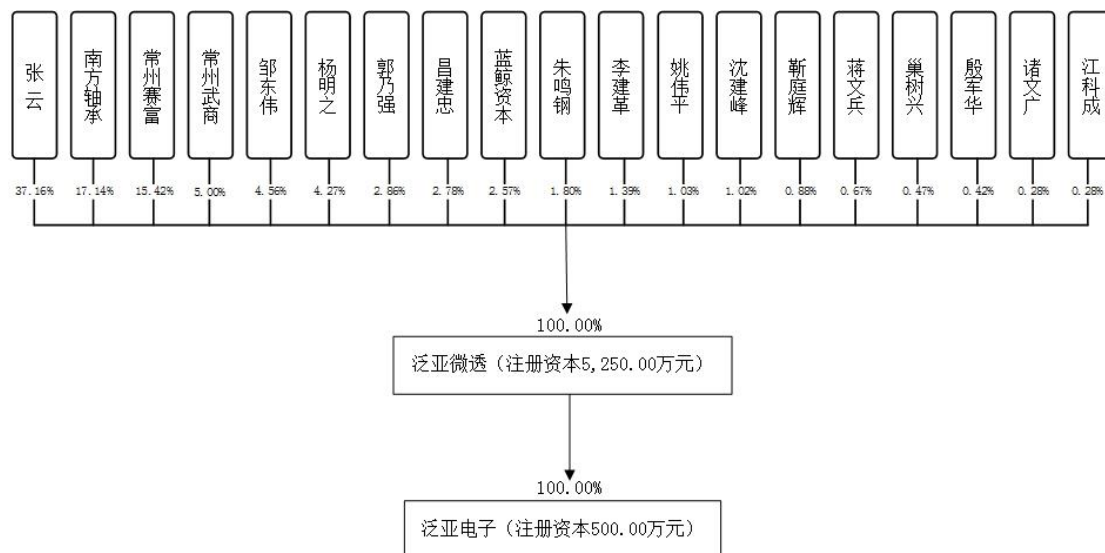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股权架构图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由张云、邹东伟、杨明之、昌建忠、朱鸣钢、李建革、姚伟平、沈建峰、靳庭辉、蒋文兵、巢树兴、殷军华、江科成、诸文广、常州赛富、常州武商、南方轴承、蓝鲸资本十八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250842753X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及上述《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漕路8号（经营场所：武进区礼嘉镇坂上村）
法定代表人	张云
注册资本	5,250 万元
实收资本	5,2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250842753X
成立日期	1995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1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自动化机械设备、橡塑制品、汽车内饰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电器、机械设备的销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张云	19,511,467	37.16
2	南方轴承	9,000,030	17.14
3	常州赛富	8,094,724	15.42
4	常州武商	2,625,106	5.00
5	邹东伟	2,394,716	4.56
6	杨明之	2,240,926	4.27
7	郭乃强	1,500,000	2.86
8	昌建忠	1,457,335	2.78
9	蓝鲸资本	1,347,632	2.57
10	朱鸣钢	947,048	1.80
11	李建革	732,329	1.39
12	姚伟平	541,923	1.03
13	沈建峰	537,090	1.02
14	靳庭辉	461,367	0.88
15	蒋文兵	351,518	0.67
16	巢树兴	244,158	0.47
17	殷军华	219,699	0.42
18	江科成	146,466	0.28
19	诸文广	947,048	0.28

合计	52,500,000	100.00
----	------------	--------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的对外长期投资情况”部分所述。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1.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有关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同意部分高管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 2019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拟审议事项等内容。

3. 2019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9 人，共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额为 5,25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4. 2020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5. 2020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拟审议事项等内容。

6. 2020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9 人，共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额为 5,25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的内容

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1）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75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如果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为本次发行的一部分，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应当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结果相应增加，且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

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4) 发行费用的承担原则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价格：通过向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且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以下简称“战略配售”）。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

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 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但每次申报的买入价不得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主承销商也可以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要求公司按照超额配售选择权方案发行相应数量股票。

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9)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11) 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同时，上述会议决议还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注册管理办法》中所要求必须包括的事项。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宜：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视市场条件变化、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的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 聘请、解聘、变更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并决定该等机构的服务费用，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包括聘请中介机构）的相关文件（包括出具相关承诺）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4. 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办理有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5. 决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是否进行战略配售，以及战略配售对象、配售股数、配售比例、配售方式、配售方案等内容，并负责相关文件的签署、备案（如需）工作；

6.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人董事会所作的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与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上交所同意上市挂牌交易。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

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上交所同意上市挂牌交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泛亚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泛亚有限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8 日，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250842753X）。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等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下同）分别为 21,619,421.98 元、28,756,612.24 元和 43,694,409.76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口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相

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专利等）、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保荐人出具的《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ePTFE 膜等微观多孔材料及其改性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ePTFE 微透产品、吸隔声产品、气体管理产品、CMD、挡水膜、密封件以及机械设备。发行人所属产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聚四氟乙烯（PTFE）”、“膨体聚四氟乙烯（ePTFE）”等列为重点产品。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口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户口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上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5,25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75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东方花旗出具的《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东方花旗出具的《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8,756,612.24 元和 43,694,409.76，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45,277,977.80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四）项及 2.1.2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但尚需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上交所同意上市挂牌交易。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方式、资格、条件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1) 召开临时股东会：2015 年 8 月 31 日，泛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张云、邹东伟、杨明之、昌建忠、朱鸣钢、李建革、姚伟平、沈建峰、靳庭辉、蒋文兵、巢树兴、殷军华、江科成、诸文广、常州赛富、常州武商、南方轴承、蓝鲸资本十八名发起人股东一致同意泛亚有限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泛亚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4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133,387,560.55 元作为股本溢价全部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各自在泛亚有限所占的出资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

(2) 签署《发起人协议》：2015 年 8 月 31 日，张云、邹东伟、杨明之、昌建忠、朱鸣钢、李建革、姚伟平、沈建峰、靳庭辉、蒋文兵、巢树兴、殷军华、江科成、诸文广、常州赛富、常州武商、南方轴承、蓝鲸资本十八名发起人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泛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 召开职工代表会议：2015 年 8 月 31 日，泛亚有限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丁荣华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4) 验资：2015 年 9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38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泛亚微透（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泛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78,387,560.55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4,500 万元，其余净资产 133,387,560.55 元计入资本公积。

(5) 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5 年 9 月 30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6)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10 月 22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250842753X）。

(7) 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武进区礼嘉镇坂上村
法定代表人	张云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250842753X
营业期限	1995 年 11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自动化机械设备、橡塑制品、汽车内饰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电器、机械设备的销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泛亚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即将泛亚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8,387,560.55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4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 133,387,560.55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并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为发行人。

3. 发行人的设立资格与条件

(1)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十八名发起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及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及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泛亚有限所占的出资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发行人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公司名称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需具备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发行人设立时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坂上村，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发起人的出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发起人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 2015 年 8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5]685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泛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8,387,560.55 元。

2. 2015 年 8 月 27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5]505 号”《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泛亚有限净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 197,597,358.57 元。

3. 2015 年 9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38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泛亚微透（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泛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78,387,560.55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4,500 万元，其余净资产 133,387,560.55 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泛亚微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创立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及确定董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选举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确定监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15. 《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6. 《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17. 《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18.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有关事项的议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起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批准、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及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1. 发行人主要从事膨体聚四氟乙烯（ePTFE）等微观多孔材料及其改性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业务”）。

2.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业务模式、重大业务合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其自身独立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5〕382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足额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9〕6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后的增资均足额到位。

2. 根据发行人的资产清单及权属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力资源制度文件，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建立了规范和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对发行人员工的聘用、培训、考核、待遇、奖惩作出了具体规定，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领薪；根据发行人财务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制度、会议决议、任免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员选拔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任命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开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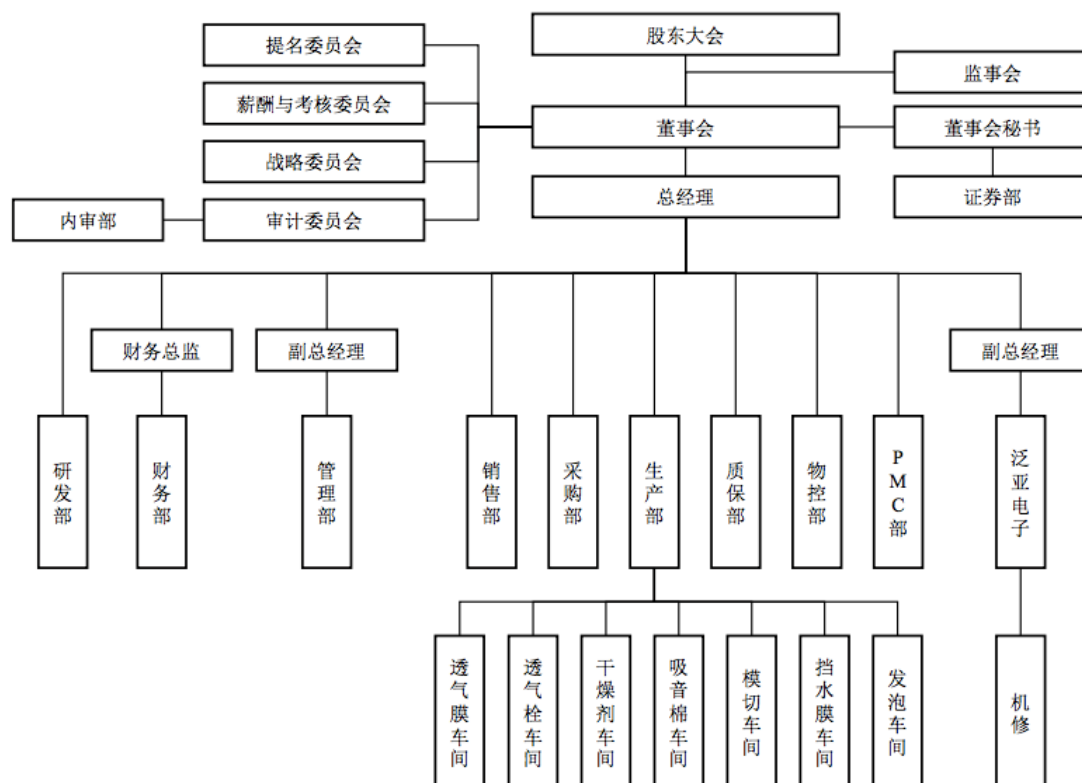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决议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决策、监督机构，并规范运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

2. 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独立设置了相应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该等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构及经营管理部门设置情况如下：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1.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档案、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2. 发行人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武进支行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3040000378705，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博爱路支行。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帐独立管理。

4. 发行人生产经营合同都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独立对外签订。经查阅相关业务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签订合同的情形。

5. 经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相关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其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以其自身名义为其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企业申请贷款和借款的情形。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泛亚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张云、邹东伟、杨明之、昌建忠、朱鸣钢、李建革、姚伟平、沈建峰、靳庭辉、蒋文兵、巢树兴、殷军华、江科成、诸文广、常州赛富、常州武商、南方轴承、蓝鲸资本，共18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之间除共同为发行人股东或在发行人处任职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发起人均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体详见下述“（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 1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5 名，企业股东 4 名，发行人股东中除部分股东共同在发行人处任职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

1. 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 15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1,432,508 股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张云	男	3204021963*****	19,511,467	37.17
2	邹东伟	男	3204041952*****	2,394,716	4.56
3	杨明之	男	3204021949*****	2,240,926	4.27
4	郭乃强	男	3204041963*****	1,500,000	2.86
5	昌建忠	男	3204021957*****	1,457,335	2.78
6	朱鸣钢	男	3204021959*****	947,048	1.80
7	李建革	男	3204041962*****	732,329	1.39
8	姚伟平	男	3204041953*****	541,923	1.03
9	沈建峰	男	3204211963*****	537,090	1.02
10	靳庭辉	男	3204041955*****	461,367	0.88
11	蒋文兵	男	3211211970*****	351,518	0.67
12	巢树兴	男	3204041963*****	244,158	0.47
13	殷军华	男	3204211978*****	219,699	0.42
14	江科成	男	3204831987*****	146,466	0.28
15	诸文广	男	3204041966*****	146,466	0.28
合计				31,432,508	59.87

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2. 企业股东

发行人 4 名企业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21,067,492 股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南方轴承	91320400K12061113G	9,000,030	17.14
2	常州赛富	913204006978971284	8,094,724	15.41
3	常州武商	91320400066266178T	2,625,106	5.00
4	蓝鲸资本	913201003024053291	1,347,632	2.57
合计			21,067,492	40.13

（1）南方轴承

南方轴承，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8 日，现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K12061113G），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法定代表人为史建伟，经营范围为“滚针轴承、离合器、齿轮、滑轮总成、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工业配件制造、加工；摩托车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方轴承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553。

（2）常州赛富

常州赛富，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现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6978971284），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3 号楼 E 座 402-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赛富创投（委派代表阎焱），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常州赛富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州赛富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	-------	-------	----------	------

			元)	
1	常州和泰	有限合伙人	19,800.00	99.00%
2	赛富创投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根据常州赛富 201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合伙人大会决议，常州赛富的全体合伙人同意赛富创投委托天津赛富作为常州赛富的基金管理人，并办理相关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同时，赛富创投与天津赛富签署了相关协议，就赛富创投委托天津赛富管理常州赛富并由天津赛富作为常州赛富的基金管理人事宜作出约定。

根据信达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常州赛富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3086，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7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天津赛富，登记编号为 P1000661，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25 日。

常州赛富的普通合伙人为赛富创投，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赛富创投，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696706422T，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3 号楼 E 座 402-1 室，法定代表人为阎焱，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赛富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赛富	170.00	85.00%
2	金玉丹	30.00	15.00%
合计		200.00	100.00%

常州赛富的基金管理人为天津赛富，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天津赛富，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6759810703，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第二大街 57 号泰达 MSD-G1 座 9 层 903 单元 C3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喜玛拉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阎焱），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赛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阎安生	3,500.00	35.00%
2	赵钧	2,400.00	24.00%
3	谢学军	2,000.00	20.00%
4	金凤春	2,000.00	20.00%
5	天津喜玛拉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7 年 1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5 号），认定常州赛富为国有股东，但 2018 年 5 月 16 日，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根据该管理办法，发行人上市后常州赛富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根据信达律师对常州市国资委相关人员的访谈，已确认常州赛富不再作为国有股东认定。

（3）常州武商

常州武商，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现持有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066266178T），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湖路特 1-3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汤胜军），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常州武商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州武商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浩南	有限合伙人	109.70	5.15%
2	徐成大	有限合伙人	109.70	5.15%
3	刘建伟	有限合伙人	164.80	7.74%
4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4.80	7.74%
5	江苏武进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9.70	5.15%
6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27.30	67.01%
7	九洲创投	普通合伙人	44.00	2.07%
合计			2,130.00	100.00%

根据信达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常州武商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942，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常州武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九洲创投，登记编号为 P1007444，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

常州武商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九洲创投，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九洲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九洲创投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667628672Q，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 18 号 200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资本管理，上市策划，收购兼并财务顾问、企业重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九洲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灿放	1,485.00	99.00%
2	陈光源	15.00	1.00%
合计		1,500.00	100.00%

（4）蓝鲸资本

蓝鲸资本，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现持有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3024053291），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新地中心二期 18 楼 0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鲍晓磊，经营范围为“资本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受托资本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蓝鲸资本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蓝鲸资本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鲍晓磊	普通合伙人	500.00	50.00%
2	深圳通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蓝鲸资本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蓝鲸资本系鲍晓磊、深圳通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鲍晓磊持股 90%、鲍志军持股 10%）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企业股东均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各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相关会议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泛亚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5]382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信达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采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发起人以泛亚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178,387,560.55 元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泛亚微透（筹）的实收资本（股本）45,000,000.00 元，超过折合实收资本（股本）部分合计 133,387,560.55 元计入资本公积，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起人的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资产或权利权属证书的办理

发行人系由泛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泛亚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无需办理财产产权的转移手续，只需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办理完毕全部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云，一致行动人为邹东伟、李建革。具体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如“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较为分散，仅张云持有的股份一直在 30% 以上，无其他持股比例与张云接近的股东；且张云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因此，张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张云、邹东伟、李建革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各方确认在协议签订日前，各方在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层面均采取和保持了一致行动；自协议签订日起各方一致同意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方面采取一致行动，并且在股份转让、股份锁定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对事项进行决议时，邹东伟、李建革与张云意见保持一致，如各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应按照张云的表决意见进行投。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有效期届满，如各方无变更或终止提议，协议自动续期 3 年。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张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张云、邹东伟、李建革已采取了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锁定股份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公司控制权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的。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泛亚有限所占的出资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张云	13,511,467	30.03
2	南方轴承	9,000,030	20.00
3	常州赛富	8,094,724	17.99
4	常州武商	2,625,106	5.83
5	邹东伟	2,394,716	5.32
6	杨明之	2,240,926	4.98
7	昌建忠	1,457,335	3.24
8	蓝鲸资本	1,347,632	2.99
9	朱鸣钢	947,048	2.10

10	李建革	732,329	1.63
11	姚伟平	541,923	1.20
12	沈建峰	537,090	1.19
13	靳庭辉	461,367	1.03
14	蒋文兵	351,518	0.78
15	巢树兴	244,158	0.54
16	殷军华	219,699	0.49
17	江科成	146,466	0.33
18	诸文广	146,466	0.33
合计		45,000,000	10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泛亚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1. 泛亚有限设立（1995 年 11 月）

1995 年 7 月 17 日，张云、邹东伟、杨明之、姚伟平共同签署《常州市德弘电器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张云、邹东伟、杨明之、姚伟平共同出资 50 万元成立泛亚有限，其中张云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邹东伟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杨明之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姚伟平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根据常州市基建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证明书》（常基审资（1995）字第 0209 号），泛亚有限股东张云、邹东伟、杨明之、姚伟平已按照章程规定将投资全额到位，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1995 年 11 月 8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泛亚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5084275-3），核准泛亚有限设立。

泛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张云	25.00	50.00
2	邹东伟	10.00	20.00
3	杨明之	10.00	20.00
4	姚伟平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 泛亚有限的股权演变

(1)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 万元（1997 年 6 月）

1997 年 4 月 25 日，泛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①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50 万元，所增资本由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认缴，具体为张云增资 50 万元、邹东伟增资 20 万元、杨明之增资 20 万元、姚伟平增资 10 万元，出资额于 1997 年 5 月底之前全部认缴完毕；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常州市基建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6 月 3 日出具《验资报告》（常基审资（1997）字第 182 号），审验确认：截至 1997 年 6 月 3 日，泛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其中张云出资 50 万元、邹东伟出资 20 万元、杨明之出资 20 万元、姚伟平出资 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实际出资时间均在 5 月 31 日之前。

1997 年 6 月 11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泛亚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5084275-3），核准本次增资事宜。

本次变更后，泛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云	75.00	50.00
2	邹东伟	30.00	20.00
3	杨明之	30.00	20.00
4	姚伟平	15.00	10.00
合计		15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1999 年 12 月）

1998 年 11 月 8 日，孙坚和邹东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邹东伟将持有的泛亚有限 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孙坚，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

1999 年 10 月 8 日，泛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邹东伟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以 30 万元价格转让给孙坚。

1999 年 10 月 5 日，全体股东制定章程修正案，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正。

1999 年 12 月 27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泛亚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2100872），核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变更后，泛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云	75.00	50.00
2	杨明之	30.00	20.00
3	孙坚	30.00	20.00
4	姚伟平	15.00	10.00
合计		150.00	100.00

经信达律师访谈邹东伟、孙坚，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孙坚代邹东伟继续持有泛亚有限股权，孙坚并未向邹东伟支付相关股权转让对价；代持原因系：①邹东伟拟于 1998 年 12 月在其他单位担任副总经理，该单位当时内部规定不鼓励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因此邹东伟将其持有的泛亚有限股权转让出；②当时孙坚在泛亚有限担任副总经理且与邹东伟系朋友关系，孙坚代为持有该等股权便于公司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事宜，经邹东伟与孙坚协商，孙坚同意代为邹东伟持有该等股权。

邹东伟与孙坚已签署书面《确认函》，对上述代持事实进行了确认，并就上述代持事宜不存在争议及纠纷进行了确认。

（3）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210 万元（2004 年 5 月）

2004 年 5 月 10 日，泛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①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至 210 万元，其中张云增资 20 万元、杨明之

增资 15 万元、新股东昌建忠增资 14.5 万元、新股东李建革增资 9 万元、新股东邱坚增资 1.5 万元；②各股东增资的资金已在 2004 年 4 月 30 日前到位。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正。

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常恒会验（2004）第 22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4 月 26 日，泛亚有限已收到张云、杨明之等五位自然人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其中张云出资 20 万元、杨明之出资 15 万元、昌建忠出资 14.5 万元、李建革出资 9 万元、邱坚出资 1.5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相关工商局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核准了本次增资事宜。

本次变更后，泛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云	95.00	45.24
2	杨明之	45.00	21.43
3	孙坚	30.00	14.29
4	姚伟平	15.00	7.14
5	昌建忠	14.50	6.90
6	李建革	9.00	4.29
7	邱坚	1.50	0.71
合计		210.00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502 万元（2007 年 3 月）

2007 年 2 月 5 日，泛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①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10 万元增加至 502 万元，具体为张云增资 164 万元，杨明之增资 24.5 万元，邹东伟增资 38 万元，昌建忠增资 22.25 万元，姚伟平增资 7.5 万元，李建革增资 13.5 万元，邱坚增资 9.75 万元，新股东靳庭辉增资 12.5 万元，以上增资额在 2007 年 2 月 10 日前缴足；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常恒会验（2007）第 34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2 月 5 日，泛亚有限已收到收到张云、杨明之等 8 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92 万元；其中张云出资 164 万元，杨明之出资 24.5 万元，邹东伟出资 38 万元，昌建忠出资 22.25 万元，姚伟平出资 7.5 万元，李建革出资 13.5 万元，邱坚出资 9.75 万元，靳庭辉出资 12.5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

2007 年 3 月 12 日，泛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①孙坚将其持有的泛亚有限 30 万元的股权以 30 万元价格转让给邹东伟；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邹东伟和孙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坚将持有的泛亚有限 3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邹东伟，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

2007 年 3 月，张云、姚伟平、杨明之、邱坚、邹东伟、靳庭辉、昌建忠、李建革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正。

2007 年 3 月 15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向泛亚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2000055918），核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变更后，泛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云	259.00	51.59
2	杨明之	69.50	13.85
3	邹东伟	68.00	13.55
4	昌建忠	36.75	7.32
5	姚伟平	22.50	4.48
6	李建革	22.50	4.48
7	邱坚	11.25	2.24
8	靳庭辉	12.50	2.49
合计		502.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的介绍以及访谈邹东伟、孙坚本人了解的情况，本次孙坚将泛亚有限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邹东伟系还原代持股权，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邹东伟与孙坚已签署书面《确认函》，确认股权代持期间代持股权产生的全部投资收益由邹东伟实际享有，双方未发生过任何争议及纠纷，自前述股权代持解除后，双方亦未有任何法律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事项，未来双方也不会主张任何争议及纠纷。

(5)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805 万元（2008 年 8 月）

2008 年 7 月 18 日，泛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①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2 万元增加至 805 万元，其中张云增资 156 万元、杨明之增资 41.5 万元、邹东伟增资 41 万元、昌建忠增资 29.25 万元、李建革增资 13.5 万元、姚伟平增资 6.5 万元、靳庭辉增资 8.5 万元、邱坚增资 6.75 万元；上述增资额于 2008 年 9 月 1 日前缴足；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全体股东制定章程修正案，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正。

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常恒会验（2008）第 142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8 月 6 日，泛亚有限已收到张云、杨明之等 8 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3 万元；其中张云出资 156 万元、杨明之出资 41.5 万元、邹东伟出资 41 万元、昌建忠出资 29.25 万元、李建革出资 13.5 万元、靳庭辉出资 8.5 万元、姚伟平出资 6.5 万元、邱坚出资 6.75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

2008 年 8 月 25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向泛亚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2000055918），核准本次增资事宜。

本次变更后，泛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云	415.00	51.55
2	杨明之	111.00	13.79
3	邹东伟	109.00	13.54
4	昌建忠	66.00	8.20

5	李建革	36.00	4.47
6	姚伟平	29.00	3.60
7	靳庭辉	21.00	2.61
8	邱坚	18.00	2.24
合计		805.00	100.00

(6) 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1,208 万元（2009 年 12 月）

2009 年 12 月 24 日，泛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①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805 万元增加至 1,208 万元，其中张云增资 207.5 万元、杨明之增资 60 万元、邹东伟增资 54.5 万元、昌建忠增资 33.5 万元、李建革增资 18 万元、靳庭辉增资 10.5 万元、姚伟平增资 10 万元、邱坚增资 9 万元；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25 日，全体股东制定章程修正案，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正。

常州嘉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常嘉会验（2009）第 100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25 日，泛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3 万元，其中张云出资 207.5 万元、杨明之出资 60 万元、邹东伟出资 54.5 万元、昌建忠出资 33.5 万元、李建革出资 18 万元、靳庭辉出资 10.5 万元、姚伟平出资 10 万元、邱坚出资 9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9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泛亚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2000055918），核准本次增资事宜。

本次变更后，泛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云	622.50	51.53
2	杨明之	171.00	14.16
3	邹东伟	163.50	13.54
4	昌建忠	99.50	8.24

5	李建革	54.00	4.47
6	姚伟平	39.00	3.23
7	靳庭辉	31.50	2.60
8	邱坚	27.00	2.23
合计		1,208.00	100.00

(7) 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8 万元（2010 年 12 月）

2010 年 12 月 1 日，泛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①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208 万元增加至 1,508 万元，由张云增资 300 万元；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全体股东制定章程修正案，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正。

常州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出具《验资报告》（常金会验（2010）第 73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7 日，泛亚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张云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7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泛亚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2000055918），核准本次增资事宜。

本次变更后，泛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云	922.50	61.17
2	杨明之	171.00	11.34
3	邹东伟	163.50	10.84
4	昌建忠	99.50	6.60
5	李建革	54.00	3.58
6	姚伟平	39.00	2.59
7	靳庭辉	31.50	2.09
8	邱坚	27.00	1.79
合计		1,508.00	100.00

(8) 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1,658 万元（2011 年 4 月）

2011 年 4 月 20 日，泛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①将注册资本由 1,508 万元增加至 1,658 万元，其中邱坚增资 55 万元，蒋文兵增资 20 万元，沈建峰增资 16.67 万元，巢树兴增资 16.67 万元，江科成增资 16.66 万元，殷军华增资 15 万元，诸文广增资 10 万元；②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正。

常州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常金会验（2011）第 162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18 日，泛亚有限已收到邱坚、蒋文兵、沈建峰、巢树兴、江科成、殷军华、诸文广共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邱坚出资 55 万元，蒋文兵出资 20 万元，沈建峰出资 16.67 万元，巢树兴出资 16.67 万元，江科成出资 16.66 万元，殷军华出资 15 万元，诸文广出资 10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

2011 年 4 月 27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泛亚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2000055918），核准本次增资事宜。

本次变更后，泛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云	922.50	55.64
2	杨明之	171.00	10.31
3	邹东伟	163.50	9.86
4	昌建忠	99.50	6.00
5	邱坚	82.00	4.95
6	李建革	54.00	3.26
7	姚伟平	39.00	2.35
8	靳庭辉	31.50	1.89
9	蒋文兵	20.00	1.21
10	沈建峰	16.67	1.01
11	江科成	16.66	1.01

12	巢树兴	16.67	1.01
13	殷军华	15.00	0.90
14	诸文广	10.00	0.60
合计		1,658.00	100.00

就本次增资事宜，经信达律师访谈上述表格的 14 位股东（因邱坚已故，访谈其配偶朱小文）及信达律师核查相关《审计报告》《出资入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银行凭证、记账凭证，邱坚、蒋文兵、沈建峰、巢树兴、江科成、殷军华、诸文广实际以 6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即邱坚、蒋文兵、沈建峰、巢树兴、江科成、殷军华、诸文广分别出资 330 万元、12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90 万元、60 万元以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5 万元、20 万元、16.67 万元、16.67 万元、16.66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公司已将前述溢价出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股东就本次增资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9）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1,934.37 万元（2012 年 10 月）

2011 年 11 月 24 日，泛亚有限、张云、杨明之、邹东伟、昌建忠、姚伟平、李建革、邱坚、靳庭辉、殷军华、沈建峰、蒋文兵、巢树兴、诸文广、江科成、常州赛富共同签署《关于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①常州赛富可向泛亚有限增资 1,500 万元，其中 276.3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1,223.6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从而获得泛亚有限 14.29%的股权；②常州赛富在本次投资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有权再次对泛亚有限增资 1,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常州赛富持有泛亚有限 25%的股权。

2011 年 11 月 24 日，泛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①同意常州赛富向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其中 276.3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1,223.6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②同意与常州赛富签署的《投资协议》等相关协议；③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对于公司增资部分的优先认购权；④公司在常州赛富提出办理增资的动议及股权登记后，积极配合办理股权登记事项。

2012 年 10 月 12 日，泛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①同意由常州赛富以 1,500 万元增资泛亚有限，从而获得 14.29%的股权，其

中 276.3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1,223.6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②通过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正。

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国瑞内验（2012）第 273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17 日，泛亚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76.37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其中常州赛富实际缴纳 1,500 万元，276.3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1,223.6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0 月 19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泛亚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2000055918），核准本次增资事宜。

本次变更后，泛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云	922.50	47.69
2	常州赛富	276.37	14.29
3	杨明之	171.00	8.84
4	邹东伟	163.50	8.45
5	昌建忠	99.50	5.14
6	邱坚	82.00	4.24
7	李建革	54.00	2.79
8	姚伟平	39.00	2.02
9	靳庭辉	31.50	1.63
10	蒋文兵	20.00	1.03
11	沈建峰	16.67	0.86
12	江科成	16.66	0.86
13	巢树兴	16.67	0.86
14	殷军华	15.00	0.78
15	诸文广	10.00	0.52

合计	1,934.37	100.00
----	----------	--------

(10) 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2,210.67 万元（2013 年 4 月）

2013 年 3 月 29 日，泛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①同意邱坚将持有的泛亚有限 0.8964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7.34 万元）转让给沈建峰；江科成将其持有的泛亚有限 0.137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66 万元）转让给沈建峰，将其持有的泛亚有限 0.2067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 万元）转让给蒋文兵；②同意常州赛富以 1,500 万元增资，其中 276.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1,22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泛亚有限注册资本由 1,934.37 万元增加到 2210.67 万元；③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邱坚和沈建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邱坚将持有的泛亚有限 0.8964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7.34 万元）转让给沈建峰，转让价格为 17.34 万元。同日，江科成和沈建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江科成将其持有的泛亚有限 0.137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66 万元）转让给沈建峰，转让价格为 2.66 万元。同日，江科成和蒋文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江科成将其持有的泛亚有限 0.2067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 万元）转让给沈建峰，转让价格为 4 万元。

根据信达律师对邱坚的妻子（邱坚已去世）、沈建峰、江科成、蒋文兵的访谈，邱坚将持有的泛亚有限 0.896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7.34 万元）转让给沈建峰，实际转让价格为 104 万元，即转让单价为 6 元/注册资本；江科成将其持有的泛亚有限 0.13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66 万元）转让给沈建峰，实际转让价格为 16 万元，即转让单价为 6 元/注册资本；江科成将其持有的泛亚有限 0.2067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 万元）转让给蒋文兵，实际转让价格为 24 万元，即转让单价为 6 元/注册资本；上述被访谈对象均已确认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相关方对此股权转让无争议。

2013 年 3 月 29 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正。

常州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出具《验资报告》（常金会验（2013）第 076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3 日，泛亚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76.3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其中常州赛富实际缴纳 1,500 万元，276.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1,22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4 月 15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泛亚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2000055918），核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变更后，泛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云	922.50	41.74
2	常州赛富	552.67	25.00
3	杨明之	171.00	7.74
4	邹东伟	163.50	7.40
5	昌建忠	99.50	4.50
6	邱坚	64.66	2.92
7	李建革	54.00	2.44
8	姚伟平	39.00	1.76
9	沈建峰	36.67	1.66
10	靳庭辉	31.50	1.42
11	蒋文兵	24.00	1.09
12	巢树兴	16.67	0.75
13	殷军华	15.00	0.68
14	诸文广	10.00	0.45
15	江科成	10.00	0.45
合计		2,210.67	100.00

（11）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2,389.9 万元（2013 年 8 月）

2013年7月，常州武商、泛亚有限、张云、杨明之、邹东伟、昌建忠、姚伟平、李建革、邱坚、靳庭辉、殷军华、沈建峰、蒋文兵、巢树兴、诸文广、江科成、常州赛富签署《关于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常州武商可向泛亚有限增资 1,500 万元，其中 179.2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1,320.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从而获得泛亚有限 7.5%的股权。

2013年8月1日，泛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①同意常州武商以 1,500 万元增资泛亚有限，其中 179.2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1,320.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②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正。

常州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常金会验（2013）第 14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2 日，泛亚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79.23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其中常州武商实际缴纳 1,500 万元，179.2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1,320.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8 月 15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泛亚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2000055918），核准本次增资事宜。

本次变更后，泛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云	922.50	38.59
2	常州赛富	552.67	23.13
3	常州武商	179.23	7.50
4	杨明之	171.00	7.16
5	邹东伟	163.50	6.84
6	昌建忠	99.50	4.16
7	邱坚	64.66	2.71
8	李建革	54.00	2.26
9	姚伟平	39.00	1.63

10	沈建峰	36.67	1.53
11	靳庭辉	31.50	1.32
12	蒋文兵	24.00	1.00
13	巢树兴	16.67	0.70
14	殷军华	15.00	0.63
15	诸文广	10.00	0.42
16	江科成	10.00	0.42
合计		2,389.90	100.00

(12)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2014 年 8 月 29 日, 泛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①同意邱坚将其持有的泛亚有限 2.71%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 64.66 万元) 转让给新股东朱鸣钢; 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 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正。

同日, 邱坚和朱鸣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邱坚将其持有的泛亚有限 2.71%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 64.66 万元) 转让给新股东朱鸣钢, 转让价格为 64.66 万元。

根据信达律师对邱坚的妻子 (邱坚已去世) 及朱鸣钢的访谈, 邱坚将其持有的泛亚有限 2.71%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 64.66 万元) 转让给新股东朱鸣钢, 实际转让价格为 253 万元; 上述被访谈人均确认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 双方对此股权转让无争议。

2014 年 9 月 19 日, 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泛亚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2000055918), 核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变更后, 泛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云	922.50	38.59
2	常州赛富	552.67	23.13

3	常州武商	179.23	7.50
4	杨明之	171.00	7.16
5	邹东伟	163.50	6.84
6	昌建忠	99.50	4.16
7	朱鸣钢	64.66	2.71
8	李建革	54.00	2.26
9	姚伟平	39.00	1.63
10	沈建峰	36.67	1.53
11	靳庭辉	31.50	1.32
12	蒋文兵	24.00	1.00
13	巢树兴	16.67	0.70
14	殷军华	15.00	0.63
15	诸文广	10.00	0.42
16	江科成	10.00	0.42
合计		2,389.90	100.00

(13) 第五次股权转让、第十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15 年 3 月）

2014 年 12 月 27 日，泛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①同意杨明之将持有的泛亚有限 0.7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8 万元）转让给蓝鲸资本；姚伟平将持有的泛亚有限 0.0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 万元）转让给蓝鲸资本；李建革将持有的泛亚有限 0.1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 万元）转让给蓝鲸资本；②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27 日，泛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①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389.9 万元增加到 3,072.39 万元，其中南方轴承出资 7,680 万元，614.48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 7,056.52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蓝鲸资本出资 850 万元，68.01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额 781.99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2 月 5 日，杨明之、姚伟平、李建革与蓝鲸资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明之将持有的泛亚有限 0.7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8 万元）转让

给蓝鲸资本，转让价格为 225 万元；姚伟平将持有的泛亚有限 0.0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 万元）转让给蓝鲸资本，转让价格为 25 万元；李建革将持有的泛亚有限 0.17%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 万元）转让给蓝鲸资本，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南方轴承与泛亚有限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南方轴承参照泛亚有限 2015 年承诺净利润 3,000 万元的 12.8 倍市盈率进行整体估值，确定泛亚有限估值 38,400 万元人民币，南方轴承向泛亚有限增资 7,680 万元以持有泛亚有限 20% 的股权。

2015 年 2 月 4 日，南方轴承、蓝鲸资本、泛亚有限、张云、杨明之、邹东伟、昌建忠、姚伟平、李建革、靳庭辉、殷军华、沈建峰、蒋文兵、巢树兴、诸文广、江科成、朱鸣钢签署《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本次增资后泛亚有限市场估值为 38,400 万元，南方轴承出资 7,680 万元，614.48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 7,056.52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蓝鲸资本出资 850 万元，68.01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额 781.99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常州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常金会验（2015）第 008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泛亚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82.49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其中南方轴承实际缴纳投资资金 7,680 万元，614.48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额 7,065.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蓝鲸资本实际缴纳投资资金 850 万元，68.0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781.9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3 月 3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泛亚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2000055918），核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变更后，泛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云	922.50	30.03
2	南方轴承	614.48	20.00
3	常州赛富	552.67	17.99

4	常州武商	179.23	5.83
5	杨明之	153.00	4.98
6	邹东伟	163.50	5.32
7	昌建忠	99.50	3.24
8	蓝鲸资本	92.01	2.99
9	朱鸣钢	64.66	2.10
10	李建革	50.00	1.63
11	姚伟平	37.00	1.20
12	沈建峰	36.67	1.19
13	靳庭辉	31.50	1.03
14	蒋文兵	24.00	0.78
15	巢树兴	16.67	0.54
16	殷军华	15.00	0.49
17	诸文广	10.00	0.33
18	江科成	10.00	0.33
合计		3,072.39	100.00

3. 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设立相关内容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

4. 发行人的股本变动

2018年5月10日，泛亚微透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源富新材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同意张云以持有的源富新材80%的股权作价5,120万元认购泛亚微透600万股，郭乃强以持有的源富新材20%的股权作价1,280万元认购泛亚微透150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5,250万股，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经核查，前述源富新材的作价系依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常州源富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100%股权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2050】号）确定。根据该报告，源富新材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为 6,4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67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泛亚微透已收到张云、郭乃强以其持有的源富新材 100%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 750 万元，泛亚微透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250 万元，累计实收股本为 5,250 万元。

2018 年 6 月 1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泛亚微透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250842753X），载明泛亚微透注册资本为 5,25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泛亚微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张云	19,511,467	37.16
2	南方轴承	9,000,030	17.14
3	常州赛富	8,094,724	15.42
4	常州武商	2,625,106	5.00
5	邹东伟	2,394,716	4.56
6	杨明之	2,240,926	4.27
7	郭乃强	1,500,000	2.86
8	昌建忠	1,457,335	2.78
9	蓝鲸资本	1,347,632	2.57
10	朱鸣钢	947,048	1.80
11	李建革	732,329	1.39
12	姚伟平	541,923	1.03
13	沈建峰	537,090	1.02
14	靳庭辉	461,367	0.88
15	蒋文兵	351,518	0.67

16	巢树兴	244,158	0.47
17	殷军华	219,699	0.42
18	江科成	146,466	0.28
19	诸文广	146,466	0.28
合计		52,500,000	100.00

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变更后，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发起人各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除前述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泛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等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前述股权代持的情况真实并已解除，且股权代持期间的相关股东确认对该代持行为及解除没有异议，股权代持双方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资质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自动化机械设备、橡塑制品、汽车内饰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电器、机械设备的销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 ePTFE 膜等微观多孔材料及其改性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 ePTFE 微透产品、吸隔声产品、气体管理产品、CMD、挡水膜、密封件以及机械设备。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泛亚电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泛亚电子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音响器材，电子元件，灯具，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机械零部件，音视频连接线，自动化机械设备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泛亚电子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泛亚电子的主要业务合同和主要生产设备，泛亚电子主要从事自动化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主要产品为机械设备。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

（1）资质许可

①发行人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117217。

②发行人现持有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为 3254963195，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216606214，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19 日，有效期为长期。

（2）认证证书

①发行人现持有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颁发的《IATF 16949: 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NIAT

F035759），认证范围为塑料挡水膜、吸音棉制品、车灯用密封件、空调系统缓冲垫和透气组件的制造，到期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

②发行人现持有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颁发的《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33218Q30001R0S），证书覆盖业务范围为防水透声、防水透气组件和电子电声模切配件的加工，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3 日。

③发行人现持有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颁发的《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33218E20017R0M），证书覆盖业务范围为塑料挡水膜、吸音棉制品、车灯用密封件、空调系统缓冲垫、防水透声、防水透气组件和电子电声配件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

④发行人现持有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颁发的《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33218S10013R0M），证书覆盖业务范围为塑料挡水膜、吸音棉制品、车灯用密封件、空调系统缓冲垫、防水透声、防水透气组件和电子电声配件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证书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已取得开展该等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和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域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口径下的主营业务收入、其它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主营业务收入 (元)	244,076,910.59	207,415,203.22	183,225,167.59
2	其他业务收入 (元)	1,201,067.21	1,381,440.66	352,245.85
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51%	99.34%	99.81%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信达律师认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张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邹东伟、李建革为一致行动人。张云、邹东伟、李建革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张云（持股 37.16%），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史建伟，史建伟系通过南方轴承间接持有发行人 6.79%的股权。张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史建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史建伟	男	3204021958*****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 15 号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张云	董事长、总经理
2	邹东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李建革	董事、副总经理
4	朱鸣钢	董事
5	金玉丹	董事
6	罗实劲	董事
7	陆菡	独立董事
8	许明强	独立董事
9	葛鸿	独立董事
10	昌建忠	监事会主席
11	杨明之	监事
12	丁荣华	职工代表监事
13	蒋励	财务总监

4.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如下成员：配偶、

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南方轴承、常州赛富、常州武商。南方轴承、常州赛富、常州武商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6. 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或者该等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常州市超高投资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邹东伟担任该企业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常州市新东方电缆有限公司	从事用于电力、电气装备、轨道交通和通信机站的电线电缆，电缆组件及附件，电缆盘具的设计、生产和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邹东伟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7. 上述 1-3 项、5 项所列主体（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或者由上述 1-3 项关联自然人（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南方智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方轴承控制的企业，史建伟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江苏南方汽车压缩机轴承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方轴承控制的企业，史建伟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3	Nanfang Bearing (Germany) GmbH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方轴承控制的企业，注册地为德国
4	武进南方滚针轴承上海经销处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史建伟控制的企业
5	青岛矽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史建伟担任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董事
6	蓝瑚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史建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7	常州金鹏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董事朱鸣钢持股 33.33%，与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合计持股 100%
8	丹拓（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玉丹担任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0%
9	北京丹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玉丹担任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与配偶合计持股 100%
10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玉丹担任该企业董事，并持股 15%
11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玉丹担任该企业董事
12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玉丹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13	湖南丰惠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玉丹担任该企业董事
14	汇英阳光（常州）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玉丹担任该企业董事，并持股 10%
15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玉丹担任该企业董事
16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罗实劲担任该企业的总经理
17	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罗实劲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18	上海浩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罗实劲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19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罗实劲担任该企业的独立董事
20	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罗实劲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21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罗实劲担任该企业的独立董事
22	宁波中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罗实劲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23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罗实劲担任该企业的副总裁
24	泰华合创（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罗实劲持股 40%的企业
25	常州市鑫盛规划用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罗实劲持股 20%，并担任该企业监事
26	江苏龙禾轻型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罗实劲曾任该企业董事
27	卓磁（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磊担任该企业董事
28	江苏骠马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葛鸿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29	江苏德音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葛鸿担任该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
30	宇大酒店用品（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杨明之担任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持股 5%

8.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常州和泰、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常州和泰持有发行人现有股东常州赛富 99%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5.26%的股权；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常州和泰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5.26%的股权；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5.26%的股权；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持有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5.26%的股权。

9. 发行人的子公司

有关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的对外长期投资情况”部分。

10.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泛亚汽车	汽车挡水膜加工；密封件、塑料制品、纸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9 月 5 日注销
2	源富新材	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干燥剂、吸附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注销
3	德弘电器线缆分公司	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化工（除危险品），百货的销售。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分公司，于 2000 年左右停止经营，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4	王爱国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1 月辞职
5	梅芳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11 月辞任
6	靳庭辉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18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监事

11. 其他关联方

上述第 4 项所列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票、协议、银行凭证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股权收购暨知识产权转让

2018 年 5 月，发行人向张云、郭乃强发行股份收购张云、郭乃强合计持有的源富新材 100%股权；张云将源富新材正在使用的权利人为张云的“长效脱氧组合干燥机配方片材及其制造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201610049187.3）及该发明专利的全部权利转让予泛亚微透。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发明专利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该等关联股权收购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

2. 豁免关联方业绩对赌条款

根据发行人、张云和郭乃强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常州源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发行股份收购张云和郭乃强合计持有的源富新材 100%的股权，同时，张云和郭乃强承诺：源富新材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7.89 万元、474.90 万元及 717.34 万元，若源富新材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累计总额未满足前述承诺要求最低限度之和的，张云、郭乃强同意对发行人进行现金补偿。2018 年 5 月 23 日，源富新材正式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为了更好的发挥发行人与源富新材的协同效应，提高运营效率，发行人拟吸收合并源富新材。2019 年 2 月 25 日，泛亚微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常州源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9 年 4 月，发行人完成了对源富新材的吸收合并，并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核准源富新材注销登记的通知。

上述关联股权收购及吸收合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

鉴于2018年源富新材经审计(天健审[2019]1735号)的净利润为4,371,208.77元,超额完成了当年的业绩承诺,且源富新材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2019年5月6日,泛亚微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常州源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对赌条款的议案》,豁免了《关于常州源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业绩对赌条款,关联股东张云、郭乃强回避表决。

3.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或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最高额 债权本金 (万元)	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张云、徐留英	泛亚微透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1,200.00	为泛亚微透在2016年5月12日至2017年5月11日期间最高债权额度内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6年保字第210506671-2号	履行完毕
2.	张云、徐留英	泛亚微透	民生银行常州分行	2,000.00	为泛亚微透在2016年10月10日至2017年10月10日期间最高债权额度内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个高保字第DB160000099610	履行完毕
3.	张云、徐留英	泛亚微透	中国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1,000.00	为泛亚微透在2016年11月18日至2017年11月7日期间最高债权额度内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150155726E16110801-保01	履行完毕
4.	张云	泛亚微透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7,500.00	为泛亚微透在2017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1日期间最高债权	2017信常银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最高额 债权本金 (万元)	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额度内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最保字第 00048 号	
5.	张云、 徐留英	泛亚微透	民生银行常州分行	2,400.00	为泛亚微透在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期间最高债权额度内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个高保字第 DB170 000008 6148 号	履行完毕
6.	张云、 徐留英	泛亚微透	工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500.00	为泛亚微透在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期间最高债权额度内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7 年武进 承字第 FY102 6 号	履行完毕
7.	张云、 徐留英	泛亚微透	中国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500.00	为泛亚微透在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期间最高债权额度内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150155 726E17 112401 -保 01	履行完毕
8.	张云、 张晗	泛亚微透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为泛亚微透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期间最高债权额度内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Z01040 142018 160049	履行完毕
9.	张云、 张晗	泛亚微透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为泛亚微透在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期间最高债权额度内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Z01040 142019 160059	履行中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最高额 债权本金 (万元)	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0.	张云、徐留英	泛亚微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300.00	为泛亚微透在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期间最高债权额度内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BZ062 919000 838	履行中
11.	张云、徐留英	泛亚微透	工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7,000.00	为泛亚微透在 2019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9 日期间最高债权额度内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9 年武进 承字第 FY120 9 号	履行中

注：①徐留英为张云的配偶，张晗为张云的女儿。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7 年 3 月 28 日，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向发行人原子公司泛亚汽车出具了《纳税评估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自行补正）》（武国税税通[2017]22517 号），认定泛亚汽车因 2013 年、2014 年不符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条件等原因，应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补缴企业所得税 212.83 万元及相应滞纳金。

因上述通知的出具时间与要求补缴税款的截止时间间隔较短，为避免补缴税款对流动资金造成影响，泛亚汽车委托时任泛亚汽车法定代表人的昌建忠代泛亚汽车补缴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合计 304.32 万元。由于泛亚汽车已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吸收合并，且泛亚汽车于 2018 年 9 月 5 日注销。因此发行人作为泛亚汽车的债权债务承继方，承继了泛亚汽车的债务，并于 2018 年 12 月分四笔向昌建忠偿还了前述垫付税款及滞纳金。2020 年 3 月 9，发行人已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并支付了利息 250,170.87 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均不存在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余额。

（2）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昌建忠	250,170.87 元	250,170.87 元	3,043,221.00 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决策程序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前述议案中提及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利润的情况。

2. 关于定价公允

经信达律师核查前述关联股权收购暨知识产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交易合同及相关工商变更文件，发行人前述关联股权转让系依据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的价格，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系无偿转让，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豁免关联方业绩对赌条款系基于考核对象业务已并入发行人，考核对象已完成的业绩情况及未来业绩增长潜力，豁免业绩对赌条款不会损失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而做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前述关联担保（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前述关联资金拆借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与关联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利润的情况。

（四）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作出明确规定，且发行人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及一致行动人邹东伟、李建革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手续；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 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 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发行人的一切损失。

(6)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①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②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及一致行动人邹东伟、李建革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①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③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4)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①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②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5) 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 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项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71,842.2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登记号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泛亚微透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24813号	武进区礼嘉镇孙家塘120号	工业	国有出让	11,472	至2066-08-09	无
	泛亚微透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0457号	礼嘉镇武南路以南、礼嘉大河以西	工业	国有出让	1,523	至2067-12-11	无
	泛亚微透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47470号	礼嘉镇前漕路8号	工业	国有出让	31,882.94	至2065-06-09/ 2065-08-28	有

泛亚 微透	苏（2019）常州 市不动产权第 2039713 号	武进区礼嘉镇 凤舞路东侧、 桂阳路南侧	工业	国有 出让	26,964.30	至 2069-10- 20	无
合计					71,842.24 m ²		

（注：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文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礼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存在于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9713 号地块上未批先建的情况，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了开工建设前所需全部许可证书，且并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前述瑕疵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项目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阅上述土地使用权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文件、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缴纳凭证，以及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的查册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相关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以及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的查册资料，信达律师认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47470 号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未设置抵押，不存在被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二）自有房产

1. 自有房产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登记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 用途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泛亚 微透	苏（2016）常州市不 动产权第 2024813 号	武进区礼嘉镇 孙家塘 120 号	22,151.96	工业	自建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登记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泛亚微透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47470 号	礼嘉镇前漕路 8 号	56,959.10	工业	自建	有

(注：房产抵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

2. 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

除前述房产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信达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下述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其中，部分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座落	面积（㎡）	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物					
1	临建门卫	配套	武进区礼嘉镇孙家塘 120 号（即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4813 号地块上）	66.5	0.08%
2	临建配电房	配套		114	0.14%
3	临建车间二	仓库		600.6	0.76%
4	临建连廊	配套		659.3	0.83%
5	临建消防泵房	配套		223.5	0.28%
6	临建食堂	配套		724.2	0.92%
合计				2,388.1	3.0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物					
7	食堂	配套	礼嘉镇前漕路 8 号（即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47470 号地块上）	345	0.44%
8	垃圾房	配套		480	0.61%

合计	825	1.04%
----	-----	-------

上述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物的发证机关为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同意发行人临时建设，建设者必须遵照核准的工程项目、平面位置及应遵事项等进行施工、使用，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6 日，证书有效期为两年，确需延长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之日的三十日前，向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办理延期手续，否则按违建论处，在批准使用期限届满或者城市建设需要时，应由建设者自行拆除。

上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物，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及被责令拆除的可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信达律师实地查验，上述建筑物用途并非用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对前述场地无特殊要求，就前述食堂，发行人可以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关餐饮服务；就前述垃圾房，可以及时搬迁到替代场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使用前述房产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

目前，发行人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准备在 2020 年将位于武进区礼嘉镇孙家塘 120 号的厂区以及位于礼嘉镇前漕路 8 号的食堂、垃圾房陆续搬迁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块上，该地块上建筑物将依法办理相关所有权证，同时，发行人也将拆除目前位于礼嘉镇前漕路 8 号的食堂和垃圾房。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今后如相关部门要求，发行人将无条件自行拆除位于厂区内未取得所有权证之建筑物/违章建筑，并将无条件承担位于厂区内未取得所有权证之建筑物/违章建筑部分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要求公司承担的罚款、拆除(或搬迁)等责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房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47470 号房产被抵押外，发行人上述其他自有房产均未受到任何司法查封、抵押及他项权利的限制或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权益。

（三）商标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以及相关核准变更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以及发行人境外商标申请注册代理机构常州广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 21 项境内注册商标，4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商标状态	他项权利
1.		8456069	17	2011-07-21 至 2021-07-20	原始取得	泛亚微透	注册	无
2.		8456035	17	2011-07-21 至 2021-07-20	原始取得	泛亚微透	注册	无
3.		9447824	20	2012-05-28 至 2022-05-27	原始取得	泛亚微透	注册	无
4.		9447822	17	2012-05-28 至 2022-05-27	原始取得	泛亚微透	注册	无
5.		9447823	9	2012-06-07 至 2022-06-06	原始取得	泛亚微透	注册	无
6.		9447821	11	2012-06-07 至 2022-06-06	原始取得	泛亚微透	注册	无
7.		18394585	42	2016-12-28 至 2026-12-27	原始取得	泛亚微透	注册	无
8.		18385928	17	2016-12-28 至 2026-12-27	原始取得	泛亚微透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商标状态	他项权利
9.		18385910	20	2016-12-28 至 2026-12-27	原始取得	泛亚微透	注册	无
10.		18385873	22	2016-12-28 至 2026-12-27	原始取得	泛亚微透	注册	无
11.		18385866	17	2016-12-28 至 2026-12-27	原始取得	泛亚微透	注册	无
12.		18385837	17	2016-12-28 至 2026-12-27	原始取得	泛亚微透	注册	无
13.		18385812	17	2016-12-28 至 2026-12-27	原始取得	泛亚微透	注册	无
14.		18385792	17	2016-12-28 至 2026-12-27	原始取得	泛亚微透	注册	无
15.		18385702	12	2016-12-28 至 2026-12-27	原始取得	泛亚微透	注册	无
16.		18385676	11	2016-12-28 至 2026-12-27	原始取得	泛亚微透	注册	无
17.		18385661	11	2016-12-28 至 2026-12-27	原始取得	泛亚微透	注册	无
18.		37487849	7	2019-12-28 至 2029-12-27	原始取得	泛亚微透	注册公告	无
19.		37484845	1	2020-01-07 至 2030-01-06	原始取得	泛亚微透	注册公告	无
20.		37476347	1	2020-01-14 至 2030-01-13	原始取得	泛亚微透	注册公告	无
21.		37491372	7	2020-01-28 至 2030-01-27	原始取得	泛亚微透	注册公告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列明的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国家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美国	11	4137159	至 2022-04-30	原始取得	泛亚微透	无
2.		日本	6、17、20	5555579	至 2023-02-07	原始取得	泛亚微透	无
3.		韩国	9	40-0987401	至 2023-08-07	原始取得	泛亚微透	无
4.		欧盟	9、17、20	009989419	至 2022-08-14	原始取得	泛亚微透	无

2020年2月10日，常州广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载明“上述4项境外商标均为本单位代理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泛亚微透改制前用名）于境外申请注册取得；2015年8月，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更名为泛亚微透，本单位已代理泛亚微透办妥相关商标权利人变更事宜，泛亚微透合法拥有上述境外商标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四）专利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协议及相关核准变更证明、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于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境外专利申请注册代理机构常州广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66项境内专利、3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2020年2月10日，常州广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载明“上述3项境外专利均为本单位代理泛亚微透于境外申请注册取得，泛亚微透合法拥有上述境外专利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资产清单、购买合同、付款凭证及相应发票等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扣押。

（六）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租赁房屋，发行人子公司泛亚电子向泛亚微透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期限	权属凭证	租赁是否 备案
1	泛亚电子	泛亚微透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坂上村	3,000	2017.06.01- 2020.05.30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4813号	否

经信达律师查阅相关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信达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有权使用该等房屋。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未进行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因此，信达律师认为，未进行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上述租赁瑕疵或潜在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或者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足额补充。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仅一家，为泛亚电子，泛亚电子的情况如下：

1. 目前的登记注册情况

泛亚电子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7 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748184401H”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音响器材，电子元件，灯具，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机械零部件，音视频连接线，自动化机械设备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坂上村；法定代表人为张云；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泛亚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泛亚微透	500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货币

2. 设立（2003 年 4 月）

泛亚电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江婉平出资 25 万元，何丽红出资 25 万元。2003 年 4 月 11 日，常州市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03）第 07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4 月 11 日，泛亚

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江婉平出资 25 万元，何丽红出资 25 万元。

2003 年 4 月 17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泛亚电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2106314），核准其设立。

3. 历史沿革

（1）股权转让（2005 年 1 月）

2005 年 1 月 6 日，泛亚电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江婉平将持有的泛亚电子 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 万元）转让给江小平，何丽红将持有的泛亚电子 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 万元）转让给何乃平。

同日，江婉平和江小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婉平将持有的泛亚电子 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 万元）转让给江小平，转让价格为 25 万元。

同日，何丽红和何乃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丽红将持有的泛亚电子 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 万元）转让给何乃平，转让价格为 25 万元。

2005 年 1 月 7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变更后，泛亚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小平	25	50
2	何乃平	25	50
合计		50	100

（2）股权转让及增资（2009 年 12 月）

2009 年 12 月 10 日，泛亚电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何乃平将持有的泛亚电子 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 万元）转让给江科成，江小平将持有的泛亚电子 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 万元）转让给殷军华。

同日，何乃平和江科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乃平将持有的泛亚电子 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 万元）转让给江科成；

同日，江小平和殷军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小平将持有的泛亚电子 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 万元）转让给殷军华。

同日，泛亚电子再次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股东泛亚有限，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泛亚有限增资 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4%，江科成的出资额由 25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殷军华的出资额由 25 万元增加到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

2009 年 12 月 19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C[2009]B122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16 日，泛亚电子收到泛亚有限、江科成、殷军华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其中泛亚有限出资 320 万元，江科成出资 75 万元，殷军华出资 5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28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本次变更后，泛亚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泛亚有限	320	64
2	江科成	100	20
3	殷军华	80	16
合计		500	100

（3）股权转让（2011 年 3 月）

2011 年 3 月 8 日，泛亚电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江科成将持有的泛亚电子 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泛亚有限；殷军华将其持有的泛亚电子 1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0 万元）转让给泛亚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泛亚电子变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

同日，江科成和泛亚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江科成将持有的泛亚电子 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泛亚有限，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殷军华和泛亚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殷军华持有的泛亚电子 1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0 万元）转让给泛亚有限，转让价格为 8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8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变更后，泛亚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泛亚有限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本次变更后，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泛亚电子未再发生股权变动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泛亚电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所持泛亚电子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或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经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主要包括与最近三年各年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发行人与主要非关联方供应商签署了长期供货框架合同或合作协议，在框架合同或合作协议内不涉及产品的具体销售数量、价格等。发行人根据生产需求和原材料库存情况，确定具体采购需求，在框架合同或合作协议内另行供应商下采购订单，约定具体采购数量、价格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产品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	-----	-----	------	------	------	------

1.	泛亚微透	无锡市铭明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EVA 膜、XPE	2018.08.01	2018.08.01-2020.08.31	正在履行
2.	泛亚微透	Sandler AG	吸音棉	2015.04.02、2016.06.20、2018.08.31、2019.08.13 (展期 3 次)	2015.08.01-2020.08.31	正在履行
3.	泛亚微透	江阴市天华纸制品厂	格拉辛纸、牛皮纸等	2020.02.12	2020.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4.	泛亚微透	常州市君领塑业有限公司	PE 拉伸膜、PE 膜、塑料袋等	2019.01.01	2019.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5.	泛亚微透	常州市青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EPDM 等	2020.01.13	2020.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6.	泛亚微透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胶水类	2019.01.01	2019.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7.	泛亚微透	东莞井上瑞普橡塑有限公司	EPDM 等	2018.11.19	2019.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8.	泛亚微透	南京冠石科技有限公司	胶带、胶水类	2018.12.27	2019.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包括与最近三年各年前五大客户签署的购销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内不涉及产品的具体销售数量、价格等。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双方在框架合同下另行签署订单，约定具体销售产品数量、价格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方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	-----	-----	------	------	------	------

1.	泛亚微透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密封垫、挡水膜	2019.04.16	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2.	泛亚微透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密封垫、汽车微透产品	2018.07.15	2018.07.15-2020.07.14	正在履行
3.	泛亚微透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密封垫、汽车微透产品	2018.08	未重签之前，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4.	泛亚微透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密封垫、汽车微透产品、气体管理产品、CMD	2019.03.29	2019.01.01-2020.12.30	正在履行
5.	泛亚微透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吸隔声产品	2016.05.13	有效期一年，到期自动延期	正在履行
6.	泛亚微透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吸隔声产品、密封垫、挡水膜、汽车微透产品	2015.12.03	有效期两年，到期自动延期	正在履行
7.	泛亚微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挡水膜、密封垫	2017.01.01	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8.	泛亚微透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挡水膜、密封垫	2017.01.01	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9.	泛亚微透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密封垫、汽车微透产品、气体管理产品	2018.08.08	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银行借款借据、还款凭证等资料，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3	泛亚微透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40142019620 052	1,500.00	2019.12.11- 2021.04.18	泛亚电子、张云、 张晗提供保证担保
4	泛亚微透	工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2019年(武进)字 01319 号	4,000.00	2019.12.13- 2020.06.11	3、泛亚微透不动产抵押;
5			2019年(武进)字 01320 号	1,000.00	2019.12.13- 2020.06.08	4、张云、徐留英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6	泛亚微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JK062920000311	500.00	2020.03.12- 2021.01.15	1、泛亚电子提供保证担保; 2、张云和徐留英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7	泛亚微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HTZ320628900L DZJ202000005	1,000.00	2020.03.06- 2021.03.05	泛亚电子提供保证担保
合计				8,000.00	-	-

4. 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借款借据、还款凭证等资料，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泛亚微透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2017 常综字第 00081 号	8,719.00	2017.05.31- 2022.05.31

5. 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担保合同、银行借款借据、还款凭证等资料，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最高额 债权本金 (万元)	期限	担保物
1	泛亚电子	泛亚微透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010401 420191 60012	1,500.00	为泛亚微透在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期间最高债权额度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保证担保
2	泛亚微透	泛亚微透	工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0 年 武进抵 字第 FY0107 号	8,831.00	为泛亚微透在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8 日期间最高债权额度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不动产抵押，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47470 号
3	泛亚电子	泛亚微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不可撤销担保承诺书（法人）》	无	1,300.00	为泛亚微透在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期间最高债权额度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保证担保
4	泛亚电子	泛亚微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32 062890 0ZGDB 202000 006	2,400.00	为泛亚微透在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5 日期间最高债权额度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保证担保

6. 其他重大合同

(1) 土地出让合同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4832019CR0066），约定发行人受让位于武进区礼嘉镇凤舞路东侧、桂阳路南侧，宗地编号为 GP2019145，宗地面积为 26,964.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格为 12,133,900 元，发行人同意该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之前开工，在 2023 年 10 月 15 日之前竣工。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已预缴前述土地出让金，并已缴纳相关契税。

(2) 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料，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泛亚微透	常州戚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SiO ₂ 气凝胶与 ePTFE 膜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车间八）工程施工总承包	25,128,475.00	2019.06.28	正在履行

(3)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付款安排	签订日期/有效期
1	泛亚微透	浙江大学	“江苏泛亚-浙江大学微纳孔材料联合研发中心”	1、双方联合成立“江苏泛亚-浙江大学微纳孔材料联合研发中心”； 2、中心组织的泛亚微透下达的科研项目所形成的的研	泛亚微透分 5 年向研发中心投入 5,000 万元，用于中心的科技	分 5 年向中心投入 5,000 万元（其中 800 万元	2017.05 - 2022.05

			合研发中心”合作协议	究成果归泛亚微透所有，泛亚微透无偿使用。	项目支出及日常运行	划拨到浙江大学)	
2	泛亚微透	浙江大学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1、委托研究开发高性能气凝胶材料项目； 2、泛亚微透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泛亚微透享有专利的使用权和相关权益； 3、浙江大学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署名权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4、双方均有权利用本合同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权利归属于各自所有。	研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800万元	2017年5月、2018年5月、2019年5月、2020年5月、2021年5月分别支付160万元	2017.05.25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及其履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在上述合同中，发行人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签订，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信达律师在相关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除该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项下 2019 年度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529,375.42 元，其中，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的比例 (%)
1	陈宇峰	拆借款	323,000.00	61.02
2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国土分局	保证金	121,300.00	22.91
3	武进区礼嘉德惠饭店（食堂）	应收暂付款	49,999.47	9.44
4	李炳健	备用金	11,800.00	2.23
5	相浪	拆借款	11,000.00	2.08
--	合计	--	517,099.47	97.68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项下 2019 年度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266,034.4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1	拆借款及利息	250,170.87	94.04
2	应付暂收款	15,863.54	5.96
--	合计	266,034.41	100.00

根据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其他应付款中 250,170.87 元为应付昌建忠的垫付税项利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有合理依据，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内档以及取得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泛亚有限）自设立以来存在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泛亚汽车、源富新材、增资扩股的情形，无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吸收合并、增资扩股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吸收合并泛亚汽车

发行人于2018年6月决定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泛亚汽车，泛亚汽车于2018年9月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5月29日，泛亚微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常州市泛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①泛亚微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泛亚汽车，吸收合并后，泛亚汽车注销，泛亚微透继续存续且注册资本5,250万元保持不变；②合并双方同意以2018年7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进行审计并开展相关合并事宜。

2018年5月29日，泛亚汽车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上述泛亚微透吸收合并泛亚汽车事宜。

2018年6月13日，泛亚微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常州市泛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述泛亚微透吸收合并泛亚汽车事宜。

2018年6月13日，泛亚汽车股东通过《关于公司合并的股东决定》，同意：①泛亚汽车被泛亚微透吸收合并，泛亚汽车解散；②合并后，泛亚汽车的债权债务由泛亚微透承继，泛亚汽车的整体资产归泛亚微透所有，公司职工均由泛亚微透负责安置；③同意合并双方签订的公司合并协议，同意编制泛亚汽车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④决定泛亚汽车与泛亚微透合并后解散，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⑤决定自作出本合并决议之日起在江苏经济报公告。

2018年6月13日，泛亚微透与泛亚汽车签署《合并协议》，约定：①泛亚微透吸收合并泛亚汽车，泛亚汽车解散注销；②因泛亚汽车是泛亚微透的全资子公司，合并后，泛亚微透的公司名称仍然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泛亚微透的注册资本保持5,250万元不变，原泛亚汽车的债权债务由泛亚微透承继。

2018年7月3日-7月18日期间，泛亚微透和泛亚汽车向公司主要债权人联合发出《合并公告》，公告说明了泛亚微透将吸收合并泛亚汽车，泛亚汽车的资产归泛亚微透所有，泛亚汽车的债务由泛亚微透承担连带责任，泛亚汽车、泛亚微透的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前述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2018年6月14日，《江苏经济报》公告了泛亚微透吸收合并泛亚汽车事宜，泛亚汽车的债务由合并后的泛亚微透承担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7867号），对泛亚汽车2018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8年1-7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2018年8月13日，泛亚微透、泛亚汽车共同出具了《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说明：①泛亚微透、泛亚汽车2018年6月13日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泛亚微透吸收合并泛亚汽车，泛亚汽车解散，合并后，泛亚微透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已于2018年6月14日在《江苏经济报》发布了吸收合并公告；②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告期已届满45天，相关债权人对公司吸收合并并无异议，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方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并由各股东按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2018年9月5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注销[2018]第09030004号），核准泛亚汽车的注销登记。

经信达律师核查，泛亚汽车的历史沿革如下：

1）泛亚汽车设立（2008年9月）

2008 年 9 月 3 日，常州市泛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与常州市双燕电器配件厂召开股东会，同意共同成立泛亚汽车，注册资本 450 万元，其中常州市泛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常州市双燕电器配件厂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选举昌建忠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沈建峰为公司监事。同日，常州市泛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与常州市双燕电器配件厂共同签署《常州市泛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9 月 16 日，常州开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开瑞会内验（2008）K267 号），审验确认：泛亚汽车（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450 万元，截至 2008 年 9 月 16 日止，泛亚汽车（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9 月 17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泛亚汽车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230750），核准泛亚汽车设立。

泛亚汽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泛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00.00	66.67
2	常州市双燕电器配件厂	150.00	33.33
合计		45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09 年 9 月）

2009 年 9 月 1 日，常州市双燕电器配件厂与沈建峰签署《常州市泛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常州市双燕电器配件厂将持有的泛亚汽车出资额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的股权，以人民币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建峰。

2009 年 9 月 1 日，泛亚汽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常州市双燕电器配件厂将所持泛亚汽车出资额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沈建峰。

同日，常州市泛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与沈建峰签署泛亚汽车章程修正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修正。

2009 年 9 月 2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泛亚汽车换发《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230750），核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变更后，泛亚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泛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00.00	66.67
2	沈建峰	150.00	33.33
合计		45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2011 年 3 月）

2011 年 3 月 8 日，常州市泛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与沈建峰签署《常州市泛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沈建峰将持有的泛亚汽车出资额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的股权，以人民币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市泛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8 日，泛亚汽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沈建峰将持有的泛亚汽车出资额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常州市泛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常州市泛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持有泛亚汽车 100%的股权，泛亚汽车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日，常州市泛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泛亚汽车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18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泛亚汽车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230750），核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变更后，泛亚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泛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50.00	100.00
合计		450.00	100.00

4）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12 年 6 月）

2012 年 3 月 5 日，泛亚汽车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吸收合并泛亚汽车的股东泛亚微透的另外两家全资子公司泛亚电子器件和鼎龙源，合并后，泛亚电子器件、鼎龙源解散。

2012 年 3 月 5 日，泛亚电子器件、鼎龙源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被泛亚汽车吸收合并，合并后解散泛亚电子器件、鼎龙源，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2012年3月5日，泛亚汽车、泛亚电子器件、鼎龙源共同签署《合并协议》，约定：为了扩大公司规模，提供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经三方股东会决议决定，泛亚汽车吸收泛亚电子器件、鼎龙源，泛亚电子器件和鼎龙源解散注销，合并后，泛亚汽车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300万元。

2012年3月6日，泛亚汽车、泛亚电子器件、鼎龙源联合在江苏经济报刊登了《合并公告》。

2012年4月28日，泛亚汽车出具了《债权债务担保书》，说明，泛亚电子器件、鼎龙源被泛亚汽车吸收合并注销后其债权债务由合并存续方泛亚汽车承担。

2012年4月28日，泛亚汽车作出《合并股东决定》，决定吸收合并泛亚电子器件、鼎龙源，泛亚电子器件、鼎龙源的债权债务由泛亚汽车继承，职工由泛亚汽车负责安置，泛亚汽车在原注册资本450万元的基础上吸收并入注册资本850万元（其中，泛亚电子器件注册资本500万元，鼎龙源350万元），合并后，泛亚汽车注册资本增加至1,300万元。

2012年5月18日，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国瑞内验（2012）第122号），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4月30日，泛亚汽车已收到泛亚电子器件、鼎龙源吸收合并并入的注册资本850万元，其中合并并入泛亚电子器件500万元注册资本、鼎龙源350万元注册资本，截至2012年5月16日，泛亚汽车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300万元。

2012年6月28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泛亚汽车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230750），核准本次增资事宜。

本次变更后，泛亚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泛亚微透	1,300.00	100.00
合计		1,300.00	100.00

5）发行人吸收合并泛亚汽车，泛亚汽车注销（2018年9月）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 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1）发行人吸收合并泛亚汽车”部分所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吸收合并泛亚汽车事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吸收合并源富新材

发行人于2019年1月决定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源富新材，源富新材于2019年4月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月31日，泛亚微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常州源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泛亚微透吸收合并源富新材，吸收合并后源富新材注销，泛亚微透存续且注册资本5,250万元保持不变，就前述吸收合并事宜，双方同意以2019年2月28日为合并基准日进行审计并开展相关合并事项。

2019年1月31日，源富新材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上述泛亚微透吸收合并源富新材事宜。

2019年2月25日，泛亚微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常州源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述泛亚微透吸收合并源富新材事宜。

2019年2月25日，源富新材股东通过《股东决定》，同意：①源富新材被泛亚微透吸收合并，源富新材解散；②同意合并双方签订的公司合并协议，同意编制源富新材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③合并后，源富新材的债权债务由泛亚微透承继，源富新材的整体资产归泛亚微透所有，公司职工均由泛亚微透负责安置；④决定源富新材与泛亚微透合并后解散，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⑤决定自作出本合并决议之日起在江苏经济报公告。

2019年2月25日，泛亚微透与源富新材签署《合并协议》，约定：①泛亚微透吸收合并源富新材，源富新材解散注销；②因源富新材是泛亚微透的全资子公司，合并后，泛亚微透的公司名称仍然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泛亚微透的注册资本保持5,250万元不变，原源富新材的债权债务由泛亚微透承继。

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11日期间，泛亚微透和源富新材向公司主要债权人联合发出《合并公告》，公告说明了泛亚微透将吸收合并源富新材，源富新材的

资产归泛亚微透所有，源富新材的债务由泛亚微透承担连带责任，源富新材、泛亚微透的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前述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2019年2月26日，《江苏经济报》公告了泛亚微透吸收合并源富新材事宜，源富新材的债务由合并后的泛亚微透承担连带责任。

2019年3月1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735号），对源富新材2019年2月28日的财务状况、2019年1-2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2019年4月17日，泛亚微透、源富新材共同出具了《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说明：①泛亚微透、源富新材2019年2月25日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泛亚微透吸收合并源富新材，源富新材解散，合并后，泛亚微透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已于2019年2月26日在《江苏经济报》发布了吸收合并公告；②截至2019年4月16日公告期已届满45天，相关债权人对公司吸收合并并无异议，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方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并由各股东按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2019年4月26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注销[2019]第04240012号），核准源富新材的注销登记。

经信达律师核查，源富新材历史沿革如下：

1）源富新材设立（2016年9月）

2016年9月12日，张云、郭乃强签署《常州源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源富新材，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张云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郭乃强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16年9月13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源富新材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MUCPP9E），核准源富新材设立。

源富新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云	400.00	80.00

2	郭乃强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8 年 5 月）

2018 年 5 月 16 日，源富新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张云、郭乃强将分别持有的源富新材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股权转让给泛亚微透，转让后，泛亚微透持有源富新材 100% 股权，源富新材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5 月 16 日，源富新材股东张云、郭乃强与泛亚微透签署供工商变更登记版本的《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同日，泛亚微透签署新的源富新材公司章程。

2018 年 5 月 23 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向源富新材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8]第 05220001 号），核准源富新材的股东由郭乃强、张云变更为泛亚微透。

本次变更后，源富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泛亚微透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后注销（2019 年 4 月）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2）发行人吸收合并源富新材”部分所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吸收合并源富新材事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发行人的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发行人无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及前身泛亚有限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泛亚有限历次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事宜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收购及处置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收购及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情况
1	泛亚电子出售名下不动产
2	发行人发行股份收购源富新材 100%股权
3	发行人购买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9713 号土地使用权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继受取得的专利的情况

（1）泛亚电子出售其拥有的不动产

泛亚电子于 2017 年 5 月将拥有的“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4871 号”不动产出售给常州市科若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若德公司”）。前述不动产基本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4871 号
权利人	常州市泛亚电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武进区礼嘉镇马家沟 8 号
权利类型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自建房/出让
用途	工业/工业用地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7,535.6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6,199 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2066-08-09

前述不动产出售过程如下：

2017 年 5 月 9 日，泛亚微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乃平电子转让房屋及土地的议案》，决定将泛亚电子名下“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4871 号”不动产（含房屋三幢，总建筑面积 7,535.64 平方

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6,199 平方米）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若德公司，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房屋及土地转让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2017 年 5 月 10 日，泛亚电子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上述不动产转让事项。

同日，泛亚电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不动产转让事项。

2017 年 5 月 11 日，泛亚电子与科若德公司签署《房屋及土地转让协议》，约定泛亚电子将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4871 号”不动产转让与科若德公司，转让金额为 1,2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7 日，江苏金宁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江苏）金宁达房估（2017）第 CZ051702 号），对前述不动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1,117.94 万元。

经信达律师核查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不动产已过户至科若德公司名下。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纳税凭证及其他相关材料，泛亚电子已收到科若德公司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且泛亚电子已依法缴纳本次不动产转让的相关税费。

（2）发行人发行股份收购源富新材 100%股权

2018 年 4 月 16 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常州源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2050】号），载明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源富新材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为 6,4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20 日，泛亚微透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源富新材料的议案》，同意：①泛亚微透以向张云、郭乃强发行股份的方式受让张云、郭乃强合计持有的源富新材 100%股权；②源富新材 100%股权的价值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源富新材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2050】号《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常州源富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即作价 6,400 万元；泛亚微透参照 2015 年南方轴承及蓝鲸资本投资时的估值 38,400 万元作为本次定价的依据之一；③即泛亚微透分别向张云、郭乃强发行 600 万股、150 万股以收购张云、郭乃强分别持有的源富新材 80%、20%的股权。

2018 年 5 月 10 日，泛亚微透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宜；源富新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事宜。

2018 年 5 月 10 日，源富新材股东张云、郭乃强与泛亚微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事宜作出约定。

2018 年 5 月 23 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向源富新材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8]第 05220001 号），核准源富新材的股东由郭乃强、张云变更为泛亚微透。

2018 年 6 月 1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泛亚微透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8]第 06010001 号），核准泛亚微透的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变更为 5,250 万元。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发行股份收购源富新材事项已履行完毕，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发行人购买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9713 号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了一块土地使用权，取得过程如下：

2019 年 9 月 10 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局武进分局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GWJ201918 号），公告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发行人拟选址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对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竞买资格等进行了披露。

2019 年 10 月 11 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局武进分局与泛亚微透签署《常州市武进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泛亚微透以 12,133,900 元的价格成交上述地块。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4832019CR0066），约定发行人受让位于武进区礼嘉镇凤舞路东侧、桂阳路南侧，宗地编号为 GP2019145，宗地面积为 26,964.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格为 12,133,900 元，发行人同意该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之前开工，在 2023 年 10 月 15 日之前竣工。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已预缴前述土地出让金，并已缴纳相关契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常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9713 号）。

（4）发行人报告期内继受取得的专利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泛亚微透报告期内继受取得的专利均因泛亚微透吸收合并泛亚汽车、源富新材后继受取得，其中泛亚微透吸收合并泛亚汽车而继受取得的专利共 49 项，该等专利均为泛亚汽车原始取得，具体见附件一第 7 项、第 18-20 项、第 33-35 项、第 49-51 项、第 53 项、第 56 项、第 72-85 项、第 98-114 项、第 117 项、第 123-127 项；泛亚微透吸收合并源富新材而继受取得的专利共 1 项，即附件一第 128 项专利；泛亚微透收购源富新材 100% 股权而继受取得的专利共 1 项（即源富新材的原股东张云名下的专利），即附件一第 118 项专利，具体继受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 发行人《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1）2018 年 5 月 10 日，泛亚微透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源富新材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向张云、郭乃强发行 600 万股、150 万股收购张云、郭乃强分别持有的源富新材 80%、20%的股权，并相应地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公司现有股东股份结构内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备案。

（2）2019 年 5 月 6 日，泛亚微透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章程中将公司住所由“武进区礼嘉镇坂上村，邮政编码：213165”变更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漕路 8 号，邮政编码：213100”，并增加经营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坂上村，邮政编码：213165”，将章程第十八条中公司现有股份结构内容删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经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备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的合规性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而起草，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四）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及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

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 利润分配方案的确定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

5. 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后进行利润分配。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三年累计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三年累计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 利润分配的形式、期间间隔及优先顺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7. 现金分红和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在业绩保持增长的前提下，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后，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 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第 3 条规定处理。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发行人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具体安排，从而保证了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具备持续分红能力，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的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2. 董事会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均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任期3年。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权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薪酬政策与方案、考核标准及公司战略发展相关事宜。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3. 监事会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均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任期3年。

4. 总经理

以总经理为主的经营管理层为发行人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董事会聘任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分别分管销售、行政及人力资源、研发、财务，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 3 年。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 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十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3.21	2017.04.08	1.《关于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9.26	2017.10.12	1.《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2,400 万元的授信暨以公司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向民生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2,4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1.24	2017.12.09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	2017 年年度股	2018.04.20	2018.05.10	1.《关于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源富新材料的议案》；

	东大会			4.《关于公司在 2018 年购置企业发展用地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5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5.29	2018.06.13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贷款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常州市泛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6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8.31	2018.09.15	1.《关于选举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及确定董事薪酬的议案》； 2.《关于选举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确定监事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7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1.31	2019.02.25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常州源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8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3.21	2019.04.10	1.《关于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9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4.20	2019.05.06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豁免常州源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对赌条款的议案》等议案。
10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6.13	2019.06.28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有关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关于同意部分高管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

				售的议案》； 11.《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11	2019 年 年度股 东大会	2020.03. 05	2020.03.2 5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8.《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9.《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2.《关于同意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1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 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一届董 事会第八 次会议	2017.03.01	2017.03.21	1.《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04.29	2017.05.09	1.《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授信暨以公司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2.《关于张云为公司向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聘任王爱国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子公司乃平电子转让房屋及土地的议案》等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09.16	2017.09.26	1.《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常州分行申请2,400万元的授信暨以公司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向民生银行常州分行申请2,4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11.13	2017.11.24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补选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申请500万元的授信暨常州市泛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张云、徐留英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11.27	2017.12.07	1.《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申请500万元授信并借款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武进支行申请2,000万元授信并借款的议案》等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04.10	2018.04.20	1.《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源富新材料的议案》; 4.《关于公司在2018年购置企业发展用地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2018.05.19	2018.05.29	1.《关于常州源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公司厂房的议案》;

	四次会议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贷款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常州市泛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08.20	2018.08.31	1.《关于选举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及确定董事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09.15	2018.09.25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4.《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1.21	2019.01.31	1.《关于吸收合并常州源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等议案。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03.05	2019.03.21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04.09	2019.04.20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豁免常州源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对赌条款的议案》； 3.《关于公司无偿受让关联方专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并提名王玉新担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5.《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05.28	2019.06.13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有关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关于同意部分高管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11.《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12.01	2019.12.11	《关于公司向工行常州武进支行申请 8,831 万元的授信暨以公司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02.22	2020.03.05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8.《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9.《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2.《关于同意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1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0.《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1.《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2.《关于修改<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3.《关于修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4.《关于修改<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
--	--	--	---

3. 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03.01	2017.03.21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04.29	2017.05.09	《关于子公司乃平电子转让房屋及土地的议案》等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09.16	2017.09.26	1.《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2,400 万元的授信暨以公司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向民生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2,4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04.10	2018.04.20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源富新材料的议案》；

				5.《关于公司在 2018 年购置企业发展用地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08.20	2018.08.31	《关于选举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确定监事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09.15	2018.09.25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1.21	2019.01.31	《关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等议案。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03.05	2019.03.21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9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04.09	2019.04.20	1.《关于豁免常州源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对赌条款的议案》; 2.《关于公司无偿受让关联方专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05.28	2019.06.13	1.《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关于同意部分高管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等议案。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12.01	2019.12.11	1.《关于公司向工行常州武进支行申请 8,831 万元的授信暨以公司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02.22	2020.03.05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8.《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	--	--	--	--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调查表，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	----	------	------	------

董事				
1	张云	董事长	泛亚电子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2	邹东伟	董事、董事会 秘书	常州市新东方电缆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市超高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3	李建革	董事	无	无
4	朱鸣钢	董事	泛亚电子	总经理
5	金玉丹	董事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丹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汇英阳光（常州）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丰惠肥业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丹拓（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总 经理
6	罗实劲	董事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中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浩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常州市鑫盛规划用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7	许明强	独立董事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副总监
8	陆菡	独立董事	卓磁（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9	葛鸿	独立董事	江苏德音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合伙人
			江苏骠马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监事				
1	昌建忠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2	杨明之	监事	宇大酒店用品（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	丁荣华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高级管理人员				
1	张云	总经理	同上	同上
2	邹东伟	副总经理	同上	同上
3	李建革	副总经理	同上	同上
4	蒋励	财务总监	无	无
核心技术人员				
1	张云	公司主要专利的发明人	同上	同上
2	李建革	机械制造技术负责人	同上	同上
3	丁荣华	总工程师	同上	同上
4	宋海民	技术总监	无	无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表、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共九人，具体为张云（董事长）、昌建忠、李建革、金玉丹、邹东伟、罗实劲、梅芳（独立董事）、葛鸿（独立董事）、陆菡（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9日，梅芳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张云推荐许明强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许明强为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

2018年9月15日，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即将到期，经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进行换届，选举张云、朱鸣钢、李建革、金玉丹、邹东伟、罗实劲、许明强（独立董事）、葛鸿（独立董事）、陆菡（独立董事）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中，昌建忠因退休卸任发行人董事，朱鸣钢为新增发行人董事，系发行人股东及员工。

除上述变更外，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其他变更。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共三人，具体为杨明之（监事会主席）、丁荣华（职工代表监事）、靳庭辉。

2018 年 9 月 15 日，因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即将到期，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监事进行换届，选举昌建忠（监事会主席）、杨明之、丁荣华（职工代表监事）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除上述变更外，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其他变更。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总经理为张云，副总经理为昌建忠、李建革、邹东伟，财务总监为蒋励，董事会秘书为邹东伟。

2017 年 5 月 9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根据运营业务需要，经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王爱国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工作。2018 年 1 月，王爱国因个人发展规划原因主动离职。

2018 年 9 月 25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张云为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李建革、邹东伟为副总经理，蒋励为财务总监；经董事提名，聘任邹东伟为董事会秘书。张云、李建革、邹东伟、蒋励自 2014 年以来即为泛亚微透主要管理人员，昌建忠系因为退休而卸任副总经理职位。

除上述变更外，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4.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张云、李建革、丁荣华。其中，张云为公司主要专利的发明人，李建革为机械制造技术负责人，丁荣华为公司总工程师及主要专利的发明人。

2017 年 7 月，发行人总经理决定聘用宋海民为公司技术部经理，后升任技术总监，并确定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综上，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选举、聘任及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报告期初，公司的独立董事为梅芳、葛鸿、陆菡。

2017 年 12 月 9 日，梅芳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张云推荐许明强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许明强为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

2018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明强、葛鸿、陆菡为独立董事，作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经信达律师查验独立董事的声明、独立董事简历、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等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	教育费	地方教育
------	-------	-----	------	-----	------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建设税	附加	费附加
发行人	15%	15%	15%	17%、 16%、13%	5%	3%	2%
泛亚电子	25%	25%	20%	17%、 16%、13%	5%	3%	2%
源富新材	25%	25%	20%	17%、 16%、13%	5%	3%	2%
泛亚汽车	25%	25%	--	17%、16%	5%	3%	2%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 4 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第 28 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15%。

2. 2015 年 11 月 3 日，泛亚有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32000992），有效期三年；2018 年 11 月 28 日，泛亚微透再次通过复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2001604），有效期三年。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件《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泛亚电子、源富新材均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因此按照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泛亚汽车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泛亚电子、源富新材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具有法律依据，其中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由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或备案，相关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批文及资金入账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享受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收款日期	依据
2017 年度					
1.	泛亚微透	2016 年度常州市武进区专利发展资金奖励	150,000	2017.04.25	《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常州市武进区专利发展资金奖励项目的通知》（武科发[2017]13 号、武财工贸[2017]8 号）
2.	泛亚汽车	2016 年度常州市武进区专利发展资金奖励	10,000	2017.04.28	《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常州市武进区专利发展资金奖励项目的通知》（武科发[2017]13 号、武财工贸[2017]8 号）
3.	泛亚微透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800	2017.08.23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167 号）
4.	泛亚微透	2017 年省级专利资助奖金	43,000	2017.11.10	《关于下发 2017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

					助)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知发[2017]44号)
5.	泛亚微透	2016年“三位一体”奖金	765,000	2017.12.21	《关于下达2016年度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及配套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武经信发[2017]85号、武财工贸[2017]21号)
2018年度					
6.	泛亚汽车	2017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估优秀单位奖励	50,000	2018.04.25	《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常州市武进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估优秀单位奖励经费的通知》(武科发[2018]6号、武财工贸[2018]7号)
7.	泛亚微透	2018年省级专利资助奖金	41,000	2018.09.13 、 2018.10.22	《关于下达2018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8]55号)
8.	泛亚微透	2017年度武进区加快工业经济创新发展扶持资金	421,000	2018.12.05	《关于下达2017年度武进区实施工业强区战略加快工业经济创新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武经信发[2018]96号、武财工贸[2018]22号)
9.	泛亚微透	2018年第十六批科技计划产学研合作经费	300,000	2018.12.14	《常州市科技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常州市第十六批科技计划(产学研

					合作经费补助)项目的通知》 (常科发[2018]171号)
10.	泛亚微透	2018年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300,000	2018.12.24	《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经费的通知》 (武科发[2018]41号、武财工贸[2018]26号)
11.	泛亚微透	2018年常州市第四批科技奖励	100,000	2018.12.26	《常州市科技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常州市第四批科技奖励资金(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估)项目的通知》(常科发[2018]217号)
12.	泛亚微透	企业代扣代缴税款收到 的手续费	120,600	2018.12.27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2019年度					
13.	泛亚微透	2018年武进区专利发展 资金奖励	65,000	2019.04.17	《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常州市武进区专利发展资金奖励项目的通知》(武科发[2019]3号、武财工贸[2019]6号)
14.	源富新材	2018年武进区服务业政策奖励资金	10,0000	2019.05.30	《关于下达2018年武进区服务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武发改[2019]68号、武财工贸[2019]9号)

15.	泛亚微透	稳岗补贴	46,000	2019.09.29	《关于拟核批常州润达食品有限公司等 431 家企业享受 2019 年第一批稳岗返还的公示》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9 月 24 日公示，该文引用常人社发[2019]114 号文精神
16.	泛亚微透	2019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	21,700	2019.12.02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9]179 号）
17.	泛亚微透	省级知识产权奖励	25,500	2019.12.05	《关于下达 2019 年常州市第二批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的通知》常市监[2019]51 号
18.	泛亚微透	2019 年常州市第二批知识产权奖励	15,000	2019.12.06	《关于下达 2019 年常州市第二批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的通知》（2019 常财工贸字 210 号）
19.	泛亚微透	2018 年度“三位一体”转型专项资金	349,500	2019.12.25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常州市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及配套资金的通知》（武工信发[2019]73 号、武财工贸[2019]24 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和扶持资金符合当时政策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2020 年 3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分别出具《税收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泛亚电子未发现有因欠缴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11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成立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注销日），未发现源富新材有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11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自 2008 年 9 月 17 日（成立日）至 2018 年 9 月 5 日（注销日），未发现泛亚汽车有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证明及《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并经适当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验收/备案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审批单位	批准 文号	审批单 位	批准文号
泛亚微透 （老厂）	5 万平方米/年汽车 内饰件，500 万只/ 年电子元器件	常州市武 进区环境 保护研究 所	常州市武 进区环境 保护局	无文号 （2009.9.1 4 出具）	武进区 环保局	无文号 （2012.3. 15 出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验收/备案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审批单位	批准 文号	审批单 位	批准文号
泛亚微透 (新厂)	1,000 万平方米/年 全频吸音棉项目	南京工业 大学	常州市武 进区环境 保护局	武环行审 复 [2015]217 号	常州市 武进区 环境保 护局	武环(太 湖湾环保 所)验 [2017]10 号
泛亚微透 (新厂)	年产 500 万套汽车 内饰(汽车内 膜)、200 万件汽车 透气组件项目	常州市常 武环境科 技有限公 司	常州市武 进区环境 保护局	武环行审 复 [2016]118 号	合并验收, 于 2018 年 5 月 27 日完成自 主验收, 并已向社 会公示(公示时 间: 2018 年 6 月 20 日-2018 年 7 月 5 日)	
泛亚微透 (新厂)	提高汽车透气组件 和汽车挡水膜装备 自动化水平的技改 项目	南京科泓 环保技术 有限责任 公司	常州市武 进区行政 审批局	武行审投 环[2017]55 号		
泛亚微透 (老厂)	年产 150 吨露点控 制器、38 吨 ePTFE 膨体聚四氟乙烯 膜、5 亿只透气膜 组件、100 万平方 米汽车内饰件、2 吨聚氨酯模内发泡 小型声学元件项目	福州闽涵 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 进区行政 审批局	武行审投 环 [2019]534 号	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自主验收, 并已向社会公示 (公示时间: 2019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2 月 5 日)	
泛亚微透 (新厂)	露点控制器、 ePTFE 膜、透气膜 组件、密封件、聚	办理中	办理中	办理中	办理中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验收/备案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审批单位	批准 文号	审批单 位	批准文号
	氨酯模内发泡小型 声学原件生产项目					
泛亚微透 (新厂)	年产聚氨酯模内发 泡小型声学元件 40 万只项目	福州闽涵 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 进区行政 审批局	武行审投 环 [2019]582 号	办理中	
泛亚电子 (老厂)	年产 20 台非标自 动化设备项目	福州闽涵 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 进区行政 审批局	武行审投 环 [2019]341 号	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自主验收， 并已向社会公示 (公示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2 月 5 日)	
泛亚电子 (新厂)	年产 300 台非标自 动化设备项目	办理中	办理中	办理中	办理中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类型	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泛亚微透	913204002508427 53X001X	首次	2020 年 3 月 25 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2	泛亚电子	913204127481844 01H001W	首次	2020 年 3 月 25 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3 月 24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类型	登记日期	有效期
					日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名称	许可内容	地址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泛亚微透	苏 2017 字第 118 号 (B)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排水类型：生活污水	礼嘉镇桂阳路 5 号	2017.7.14-2020.7.13	常州市武进区排水管理处
2	泛亚微透	苏 2018 字第 892 号 (B)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连接管位置：东； 排水去向：礼坂路； 排水量：30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武南污水厂； 排水类型：生活污水	礼嘉镇孙家塘 120 号	2018.12.20-2023.12.19	常州市武进区排水管理处

(4) 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于武进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网站（<http://sgs.wj.gov.cn>）的查询，信达律师认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共三个，环境保护具体情况如下：

序	建设	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编制	环评报告审批	环评报告批准
---	----	------	--------	--------	--------

号	单位		单位	单位	文号
1	泛亚微透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武环行审复[2016]175号
2	泛亚微透	SiO ₂ 气凝胶与ePTFE膜复合材料项目	北京中咨华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武行审投环[2019]312号
3	泛亚微透	消费电子用高耐水压透声ePTFE改性膜产业化项目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武行审投环[2019]211号

根据上述文件，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导致发行人需承担对其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方面的证书

详细内容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业务”。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内部制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 ePTFE 膜等微观多孔材料及其改性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 ePTFE 微透产品、吸隔声产品、气体管理产品、CMD、挡水膜、密封件以及机械设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各个环节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方法，并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相关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严格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3. 守法情况

2020 年 1 月 15 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泛亚微透未有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1 月 14 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无违法记录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泛亚电子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11月8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6年9月成立至注销期间，源富新材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11月8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08年9月成立至注销期间，泛亚汽车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http://zjj.changzhou.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保障情况

1. 劳动合同及社保、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416名（不含劳务派遣人数），发行人或子公司已与该416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的劳动保障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	416	387	93.03%	29	6.97%
基本医疗保险		387	93.03%	29	6.97%
工伤保险		387	93.03%	29	6.97%
生育保险		387	93.03%	29	6.97%
失业保险		387	93.03%	29	6.97%
住房公积金		287	68.99%	129	31.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29人，具体原因为：3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人在原单

位缴纳社保，社保关系未转移因此无法缴纳；9人为新进员工尚在办理社保转移手续而未缴纳社保；11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承诺（其中2人已参加新农保）；5人为当月离职员工因而未缴纳社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129人，具体原因为：3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人为前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未注销或转移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9人为新进员工尚在办理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而未缴纳；98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承诺，18人为当月离职员工因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0年1月17日，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天宁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于2004年5月办理了单位参保登记手续，单位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费用，不存在欠费情况；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期间，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过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的情形。

2020年1月22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0年2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16日，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泛亚电子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自2015年7月23日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16日，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源富新材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自2017年3月2日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

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公司注销，该单位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单位注销登记手续。

2020 年 1 月 16 日，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泛亚汽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9 年 4 月 12 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泛亚汽车自 2013 年 10 月 10 日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单位已销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发行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劳务派遣员工花名册及付款凭证等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派遣人数为 21 人，劳务派遣人数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4.81%，未超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总人数的 10%，派遣员工均在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强的工作岗位。

2019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与常州常旺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服务合作协议》，就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常州常旺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持有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581201804020025），许可经营劳务派遣，有效期为 2018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劳务派遣员工 21 人，其中，派遣机构为 3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18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

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18 人中有 2 人已于当月离职因而未缴纳,有 8 人已参加新农保并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另有 8 人自愿放弃缴纳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承诺;前述仍在职的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16 人系自愿放弃缴纳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承诺。

根据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过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具备实施劳务派遣的资质,劳务派遣用工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强的岗位,派遣人数未超过员工总人数的 10%,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之要求。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海关(含出入境检验检疫)、外汇、安全生产方面法规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泛亚电子、源富新材、泛亚汽车的营业执照,信达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的介绍,泛亚电子、源富新材、泛亚汽车无进出口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泛亚电子、源富新材、泛亚汽车报告期内受到武进区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泛亚电子报告期内一直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源富新材、泛亚汽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其注销日,一直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国家关于

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海关、外汇、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该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投资金 (万元)
1	消费电子用高耐水压透声ePTFE改性膜项目	6,679.81	6,300.00
2	SiO2气凝胶与ePTFE膜复合材料项目	12,302.04	11,200.00
3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98.41	4,98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34,280.26	30,48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根据信达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准、授权

1.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政府部门的立项审批

（1）消费电子用高耐水压透声 ePTFE 改性膜产业化项目

2018年8月28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发改行服备[2018]456号），对泛亚微透“消费电子用高耐水压透声 ePTFE 改性膜产业化项目”进行了备案。

（2）二氧化硅气凝胶与 ePTFE 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2017年7月11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武发改行服备[2017]100号），准予泛亚微透“二氧化硅气凝胶与 ePTFE 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备案。

（3）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6年4月8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区发展改革局关于准予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武发改[2016]52号），准予泛亚微透“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

3. 政府部门的环评审批

详细内容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4832019CR0066）、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缴纳凭证、《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9713 号），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否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规划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信达律师的网络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2 宗尚未执行完毕但发行人已核销相关应收账款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泛亚微透诉吉林省佳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因吉林省佳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被告）拖欠泛亚微透（原告）货款，泛亚微透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被告拖欠其货款，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4,919,136.01 元；（2）判决被告支付因延迟付款而产生的银行贷款利息 336,346.78 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6年11月1日,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苏0412民初5260号),判决:(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4,919,136.01元,并支付原告以4,919,136.01元为基数自2016年6月15日起至该欠款付清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2)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吉林省佳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17年启动破产程序,泛亚微透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0日发出的《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通知书》((2017)吉01破1-1号),说明该法院已于2017年2月21日裁定受理吉林省佳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请泛亚微透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吉林省佳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会议将于2017年5月25日召开。泛亚微透于2017年5月25日前往长春参加了吉林省佳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召开的破产重整债权人会议并申报了债权。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4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吉01破1号之二),裁定:因吉林省佳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人均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即2017年8月21日前)向本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故依法裁定终止吉林省佳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宣告吉林省佳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破产。

2018年3月23日,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6)苏0412执6171号之二),因申请人泛亚微透撤回执行申请,依法终结本院(2016)苏0412执6171号案件的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泛亚微透尚未收回前述4,919,136.01元货款,并已在报告期内对4,919,136.01元货款进行了坏账核销。

2. 泛亚汽车诉上海柳锋塑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因上海柳锋塑料有限公司(被告)拖欠泛亚汽车(原告)货款,泛亚汽车于2015年10月26日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被告拖欠其货款,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本金4,703,031.54元,并从2014年3月10日起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利息直至所有货款支付完毕为止(暂计至2015年12月31日为550,837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6年2月18日,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5)武商初字第1384号),泛亚汽车(原告)与上海泖峰塑料有限公司(被告)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703,031.54元,并承担利息损失550,837元,共计5,253,868.54元,原告自愿放弃利息损失550,837元,余款4,703,031.54元由被告从2016年3月起至2017年3月止每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350,000元,2017年4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153,031.54元;如被告未能按期足额支付上述款项,则原告放弃的利息部分不做放弃,原告可对未到期部分按全额5,253,868.54元申请执行(已付部分予以扣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17年3月,发行人经与上海泖峰塑料有限公司多次沟通偿还货款无果,考虑到收回货款的难度以及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管理层建议对上海泖峰塑料有限公司的债务计提100%坏账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泛亚汽车尚未收回前述5,253,868.54元货款及诉讼费,并已在报告期内对4,715,187.58元货款进行了坏账核销。

根据信达律师的网络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泖峰塑料有限公司陷入多起诉讼案件中,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该公司已于2018年6月23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上述案件系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泛亚汽车正常合法经营过程中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而发起的诉讼程序,前述纠纷处理过程中,发行人及泛亚汽车已经积极做好相关回款工作,就债务人破产的情况,及时申报债权,并已根据案件进展和实际情况完成计提坏账准备和坏账核销工作,且该坏账核销问题已经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前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的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信达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政府及司法机关公示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

日，除已披露的诉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作为被执行人的未结执行案件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信达律师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涉及相关行政处罚。

（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信达律师访谈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前述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政府及司法机关公示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州赛富涉及 3 宗诉讼或仲裁案件，经信达律师核查以及常州赛富的确认，前述案件不会对常州赛富持有的发行人股权造成实质影响，亦不会对常州赛富担任公司的股东资格造成影响。除此以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前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及信达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政府及司法机关公示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在保荐人东方花旗与发行人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过程中，信达律师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参与了讨论并从律师的角度提出了意见。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编制完成后，信达律师对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审阅，并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及其一致行动人邹东伟、李建革，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云、邹东伟、李建革、朱鸣钢、金玉丹、罗实劲、许明强、葛鸿、陆葑、昌建忠、杨明之、丁荣华、蒋励均出具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稳定股价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函、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信达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李璎蛟

万利民

程 珊

2020年3月26日

附件一 发行人的专利情况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有效期	专利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三维手机键片自动摆放装置	2010.07.26	2011.01.19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020270305.1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2.	冲模出料导向装置	2010.07.26	2011.03.16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020270312.1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用于多层材料同时半切和全切的复合模	2010.07.26	2011.03.16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020270314.0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4.	存料装置	2010.07.26	2011.05.18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020270311.7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5.	新型涂布装置	2010.07.26	2011.07.20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020270302.8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6.	骨架型药用贴剂生产线	2010.07.26	2012.12.26	发明	20 年	ZL201010235880.2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汽车挡水门膜冷拉伸模具	2010.07.26	2011.03.16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020270315.5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8.	一种贴剂生产线工艺流程数据采集系统	2010.08.19	2011.03.16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020297051.2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高速贴剂生产线	2010.08.19	2013.06.19	发明	20 年	ZL201010257153.6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多工位循环溶出试验仪	2010.08.25	2011.03.16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020503958.X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分切机	2010.08.25	2011.03.16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020503952.2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控释膜贴剂生产线	2010.08.25	2011.12.07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020503961.1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自动封口机	2010.09.15	2011.04.20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020529329.4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涂布机	2010.10.18	2011.05.18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020564872.8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15.	透气塞	2010.11.29	2011.06.08	外观设计	10 年	ZL201030642145.4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16.	手机键盘	2010.11.29	2011.07.13	外观设计	10 年	ZL201030642310.6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17.	透气组件	2010.12.27	2011.12.07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020681083.2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高效密封件	2011.04.15	2011.09.21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120112388.6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19.	汽车挡水膜	2011.04.15	2011.09.21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120113257.X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20.	汽车微透挡水膜	2011.04.15	2011.11.02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120112821.6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21.	一种包装瓶盖防水防腐透气膜贴片	2011.05.05	2011.12.07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120139372.4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22.	包装瓶盖防水、防腐蚀和透气的膨体聚四氟乙稀材料改性膜	2011.05.05	2011.12.07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120139363.5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用于微电声元件的防尘网胶圈	2011.05.05	2011.12.07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120139377.7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包装瓶盖防水防腐透气栓	2011.05.05	2011.12.07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120139428.6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25.	用于 LED 灯具的双向拉伸膨体聚四氟乙稀膜复合无纺布的改性材料膜	2011.05.05	2011.12.07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120139380.9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 LED 灯具防水透气膜贴片	2011.05.05	2011.12.07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120139378.1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微电声元件的阻尼	2011.05.05	2012.02.08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120139373.9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用于微电声元件的背贴	2011.05.05	2012.05.16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120139375.8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29.	包装瓶盖防水、防腐蚀和透气的膨体聚四氟乙稀材料改性膜的制备方法	2011.05.05	2013.07.24	发明	20 年	ZL201110114964.5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 LED 灯具防水透气栓及其制备方法	2011.05.05	2014.03.26	发明	20 年	ZL201110114985.7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31.	用于 LED 灯具的双向拉伸膨体聚四氟乙烯膜复合无纺布的改性材料膜和制备方法	2011.05.05	2014.07.09	发明	20 年	ZL201110114932.5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32.	车灯防水透气膜及其制造方法	2011.05.05	2015.07.08	发明	20 年	ZL201110115675.7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33.	车灯防水透气膜贴片	2011.05.05	2011.11.02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120139909.7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34.	汽车隔音密封件	2011.05.05	2011.12.14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120139962.7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35.	汽车降噪挡水膜	2011.05.05	2011.12.14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120139907.8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36.	车灯防水透气膜	2011.05.06	2011.12.14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120141509.X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防水、防尘透声薄膜贴片	2011.05.10	2011.12.14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120145734.0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38.	用于防水防尘透声的膨体聚四氟乙稀的微孔薄膜复合无纺布的改性材料膜	2011.05.10	2011.12.14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120145729.X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39.	用于防水防尘透声的膨体聚四氟乙烯的微孔薄膜复合无纺布的改性材料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1.05.10	2013.10.02	发明	20 年	ZL201110119317.3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 EMC 电磁兼容的防水透气栓	2011.07.27	2012.02.08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120267693.2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保护性卡扣式防水透气栓	2011.07.27	2012.02.15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120267687.7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包装用防水透气电磁感应铝箔垫片及其制作工艺	2011.10.11	2015.09.23	发明	20 年	ZL201110306724.5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43.	全频吸音棉	2011.12.22	2012.09.05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120544146.4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44.	全频吸音棉	2011.12.22	2015.12.02	发明	20 年	ZL201110435432.1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用于汽车电器设备的防水透气栓	2012.02.14	2012.09.12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220046391.7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用于汽车电器设备的防水透气膜	2012.02.14	2013.01.02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220046461.9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47.	包装瓶盖用斜面防水防腐透气栓	2012.04.12	2012.12.12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220151331.1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48.	隔音汽车门膜	2012.11.02	2013.05.08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220572730.5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49.	汽车吸声制品模切用模具	2012.11.14	2013.05.15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220600084.9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50.	热塑性弹性体缓冲减振垫片	2012.11.14	2013.05.15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220598835.8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51.	汽车吸声制品	2012.11.14	2013.06.12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220598834.3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52.	基于膨体聚四氟乙稀的保温透湿服装面料	2012.11.27	2013.06.19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220631684.1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53.	汽车缓冲减振垫片模切用模具	2012.11.27	2013.06.05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220635591.6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54.	基于膨体聚四氟乙稀微孔膜过滤空气的一次性使用进气器件	2013.01.04	2013.07.24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320001124.2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55.	防护用微型防水透气栓	2013.01.04	2013.07.24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320000971.7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56.	防电磁波渗透干扰的防水透气螺栓	2013.04.18	2013.10.23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320199358.2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57.	汽车电气设备防护用膨体聚四氟乙稀膜贴片	2013.05.15	2013.12.04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320262078.1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58.	自动启闭式硅胶阀体	2013.05.15	2013.12.04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320262326.2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59.	交通声屏障用高吸声元件	2013.09.25	2014.05.14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320593643.2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60.	交通声屏障用高吸声组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09.25	2016.08.17	发明	20 年	ZL201310441132.3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61.	汽车引擎盖吸音棉模切加工用复合模具	2013.12.03	2014.06.25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320782255.9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62.	交通用强吸声件	2013.12.03	2014.06.25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320783407.7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63.	汽车的吸音阻尼减振部件	2013.12.03	2014.06.25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320782891.1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64.	汽车的吸音阻尼减振部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3.12.03	2016.04.06	发明	20 年	ZL201310636967.4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65.	交通用强吸声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3.12.03	2016.07.13	发明	20 年	ZL201310637093.4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66.	汽车电气电子设备用透湿部件	2014.03.20	2014.07.30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420126283.X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67.	汽车电气电子设备用持续单向透湿的涂层膜	2014.03.20	2014.09.03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420125737.1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68.	汽车电气电子设备用涂层膜贴片	2014.03.20	2014.09.03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420125705.1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69.	汽车电气电子设备用涂层膜贴片及其制造方法	2014.03.20	2016.01.27	发明	20 年	ZL201410103161.3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70.	汽车电气电子设备用透湿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14.03.20	2016.05.18	发明	20 年	ZL201410103165.1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71.	汽车电气电子设备用持续单向透湿的涂层膜及其制造方法	2014.03.20	2016.08.17	发明	20 年	ZL201410103163.2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72.	防水车灯密封垫	2014.04.16	2014.09.03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420182842.9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73.	防水车灯密封垫用复合刀模	2014.04.16	2014.09.03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420182871.5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74.	耐老化车用冷却水管道密封圈组件	2014.04.16	2014.09.03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420182843.3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75.	车灯用卡扣式透气膜组件	2014.04.22	2014.09.03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420197171.3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76.	车灯用卡扣式弯管透气膜组件	2014.04.22	2014.09.03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420194850.5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77.	电气电子设备用卡扣式弯管透气膜组件	2014.04.22	2014.10.01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420196626.X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78.	汽车车门防雨水用薄膜部件	2014.05.07	2014.09.10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420230387.5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79.	焊接式车灯防护用疏水疏油微孔膜贴片	2014.05.07	2014.11.05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420229622.7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80.	车灯防护用疏水疏油微孔膜	2014.05.07	2015.03.04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420229623.1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81.	汽车车门防雨水用薄膜下料复合刀模	2014.05.07	2015.08.26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420229621.2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82.	车灯防护用疏水疏油微孔膜及其制造方法	2014.05.07	2015.12.09	发明	20 年	ZL201410189715.6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83.	焊接式车灯防护用疏水疏油微孔膜贴片及其制造方法	2014.05.07	2016.01.27	发明	20 年	ZL201410189047.7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84.	汽车扬声器全屏降噪防护套	2014.05.08	2014.09.10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420232899.5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85.	汽车用高保真音响	2014.05.08	2014.10.22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420232030.0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86.	牙齿保健用软锉	2014.05.12	2014.10.22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420238538.1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87.	表面涂覆醋酸纤维素的膨体聚四氟乙稀微孔过滤膜	2014.05.12	2014.10.01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420239210.1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88.	表面涂覆醋酸纤维素的膨体聚四氟乙稀微孔过滤膜	2014.05.12	2016.01.27	发明	20 年	ZL201410197362.4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89.	牙齿保健用软锉及其制造方法	2014.05.12	2016.04.06	发明	20 年	ZL201410196451.7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90.	大透湿量涂层膜	2014.06.05	2014.10.22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420295412.8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91.	汽车车灯用大透湿量涂层膜贴片	2014.06.05	2014.10.22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420294891.1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92.	汽车车灯用透湿栓	2014.06.05	2014.10.22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420295411.3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93.	汽车车灯用大透湿量涂层膜贴片	2014.06.05	2016.02.10	发明	20 年	ZL201410246046.1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94.	大透湿量涂层膜	2014.06.05	2016.08.24	发明	20 年	ZL201410245980.1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95.	汽车车灯用透湿栓	2014.06.05	2017.05.17	发明	20 年	ZL201410245643.2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96.	牙齿保健用牙线棒	2014.06.09	2014.11.05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420300487.0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97.	表面具有花纹的膨体聚四氟乙稀膜贴片	2015.08.13	2016.04.06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520605799.7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98.	一种隔热隔音的再生橡塑泡棉混合压制覆铝片材及其制备方法	2015.09.23	2018.07.20	发明	20 年	ZL201510609710.9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99.	一种汽车内阻尼减震隔音的再生橡塑泡棉混合压制片材及其制备方法	2015.09.23	2018.07.20	发明	20 年	ZL201510609709.6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100	汽车内阻尼减振隔音的再生聚酯纤维层压片材	2015.09.23	2016.01.27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520739842.9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101	具有大幅降噪功能的汽车用	2015.09.23	2016.01.27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520739240.3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再生聚酯纤维覆膜片材								
102	汽车内隔音的无纺布包覆再生泡棉混合片材的脚垫	2015.09.23	2016.01.27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520739202.8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103	耐高温的汽车轻量化用聚酯无纺布	2015.09.23	2016.01.27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520739472.9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104	大幅度降低噪音的汽车轻量化用的聚酯无纺布	2015.09.23	2016.01.27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520739473.3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105	带有粘接阻尼层的汽车轻量化用聚酯无纺布	2015.09.23	2016.01.27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520739316.2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106	汽车内饰面料复合再生泡棉压制的顶棚片材	2015.09.23	2016.02.10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520739578.9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107	再生聚酯纤维层压薄片	2015.09.23	2016.02.10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520739843.3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108	一种汽车内阻尼减振隔音的再生橡塑泡棉混合压制片材	2015.09.23	2016.02.10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520739870.0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109	一种隔热隔音的再生橡塑泡棉混合压制覆铝片材	2015.09.23	2016.04.06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520739474.8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110	一种三层结构的汽车轻量化用的聚酯无纺布	2015.09.23	2016.04.06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520739609.0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111	发动机舱室耐高温的再生聚酯纤维层片材	2015.09.23	2016.05.18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520739762.3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112	耐高温的汽车轻量化用聚酯无纺布及其制备方法	2015.09.23	2017.07.18	发明	20 年	ZL201510609313.1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113	汽车内饰面料复合再生泡棉压制的顶棚片材及其制备方法	2015.09.23	2017.07.18	发明	20 年	ZL201510609666.1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114	汽车内隔音的无纺布包覆再生泡棉混合片材的脚垫及其制备方法	2015.09.23	2019.03.05	发明	20 年	ZL201510609198.8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115	精密电子防护用包覆分子筛过滤透气膜组件	2015.11.16	2016.04.06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520909143.4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116	汽车用透气膜组件自动生产线	2015.11.16	2016.08.03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520909012.6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117	一种电气电子设备防护用透气螺帽	2015.11.16	2016.04.06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520908912.9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118	长效脱氧组合干燥剂配方片材及其制造方法	2016.01.26	2018.01.23	发明	20 年	ZL201610049187.3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119	膨体聚四氟乙烯膜与聚氨酯泡棉表面复合全频段强吸声的片材	2016.02.15	2016.12.07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620121383.2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120	微孔膜与聚氨酯泡棉复合的中低频段高吸声降噪材料	2016.03.09	2016.11.30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620177466.3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121	一种具有高吸声降噪能力的车门防水膜及车门	2016.12.22	2017.07.18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621414996.1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122	一种具有保温隔音降噪能力的轻质车门防水膜部件	2016.12.22	2017.07.11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621414871.9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123	汽车车灯用隔热耐高温老化	2016.12.22	2018.05.18	发明	20 年	ZL201611196923.4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的减震密封件及其制备工艺								
124	一种耐温减振的密封垫圈及具有该密封垫圈的汽车空调	2016.12.22	2018.07.17	发明	20 年	ZL201611197150.1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125	汽车车灯用隔热耐高温老化的减振密封件	2016.12.22	2017.07.11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621415200.4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126	一种耐温减振的密封垫圈及具有该密封垫圈的汽车空调	2016.12.22	2017.07.11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621415193.8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127	膨胀珍珠岩微粉耐高温隔热漆涂覆 EPDM 橡胶的片材	2016.12.22	2018.01.26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621414950.X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128	一种具有内部湿度调节功能的制品	2016.12.22	2017.07.11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621415002.8	泛亚微透	继受取得	无
129	绝热隔音气凝胶层复合透气膜的复合材料	2017.01.23	2017.09.19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720086935.5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130	控制微小空间内气体变化的制品	2017.01.23	2017.09.19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720086576.3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131	调节管理电气壳体内部气体的制品	2017.01.23	2017.09.15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720086972.6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132	高耐水压透声膜组件	2017.02.20	2017.09.19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720150286.0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133	高耐水压透声的膨体聚四氟乙烯涂层膜	2017.02.20	2017.12.08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720150097.3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134	高耐水压透声膜组件及其制造方法	2017.02.20	2018.09.28	发明		ZL201710089544.3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135	一种二氧化硅气凝胶隔热毡	2017.08.17	2018.05.04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721032987.0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136	具有导热、隔热、导电、电磁屏蔽等功能的膨体聚四氟	2017.08.22	2018.05.04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721051556.9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乙烯膜涂层复合材料								
137	一种快速制造的膨体聚四氟乙烯密封片材的装置及密封制品	2017.08.22	2018.05.04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721051388.3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138	碳导热片与膨体聚四氟乙烯隔热涂层膜	2017.08.22	2018.05.04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721051386.4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139	在膨体聚四氟乙烯膜面上涂布石墨烯涂层的复合材料及其制备装置	2017.08.22	2018.07.10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721052070.7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140	一种高导热散热防雾型碳纳米管复合材料	2017.09.21	2018.07.10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721216656.2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141	涂布二氧化硅气凝胶涂层的 EPDM 橡胶片材	2018.03.09	2018.12.14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820320472.9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142	采用红外辐射干燥排出壳体内湿气除雾用的膜组件、车灯后盖	2018.06.05	2019.04.23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820858525.2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143	具有阀片结构的车灯后盖	2018.06.05	2019.06.18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820858531.8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144	吸收小微空间内可持续单向排出湿气的组件、车灯后盖	2018.06.05	2019.04.23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820858533.7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145	吸收小微空间内湿气可持续单向快速加热排出湿气的部件、车灯后盖	2018.06.05	2019.05.14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820858534.1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146	具有阀片结构的红外辐射干燥和排气功能的车灯后盖	2018.06.05	2020.03.10	发明	20 年	ZL201810567162.1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147	新能源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	2018.07.05	2019.04.09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821059650.3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用弹性二氧化硅气凝胶部件								
148	新能源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用疏拒电池液又耐高温隔热的板	2018.07.05	2019.04.23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821060766.9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149	具有防水透气材料的车灯大透气量防水栓	2018.08.07	2019.03.01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821262874.4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150	包装粘稠液体用的透气阀	2018.08.07	2019.04.23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821262872.5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151	一种车灯用高分子烧结微孔透气组件	2018.08.07	2019.04.23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821263233.0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152	汽车车灯用插装式吸雾剂制品	2018.08.08	2019.04.23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821268526.8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153	一种干燥降温除雾用的微过滤器膜组件	2018.12.03	2019.11.29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822005004.5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154	一种具有保持壳体内干燥降温微过滤除雾功能的车灯后盖	2018.12.25	2019.11.22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822176288.4	泛亚微透、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55	一种微小空间内气体过滤干燥用沸石膜组件	2019.03.06	2019.12.17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920281897.8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156	一种用杠杆平衡阀调节露点的控制器	2019.03.18	2020.01.17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920340548.9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157	一种用弱磁力阀调节露点的控制器	2019.03.18	2020.01.17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920341396.4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158	一种具有形状记忆合金阀片的红外可逆吸雾组件	2019.03.18	2019.09.27	实用新型	10 年	ZL201920341399.8	泛亚微透	原始取得	无



159	一种电池 PACK 箱或其他密闭空间泄 压用焊接防爆 阀	2019.04.12	2019.11.29	实用新 型	10 年	ZL201920492909.1	泛亚 微透	原始 取得	无
160	一种电池 PACK 箱或其他密闭空间泄 压用刺破防爆 阀	2019.04.12	2019.11.22	实用新 型	10 年	ZL201920493362.7	泛亚 微透	原始 取得	无
161	一种动力电池 防爆阀	2019.04.26	2020.03.10	实用新 型	10 年	ZL201920586201.2	泛亚 微透	原始 取得	无
162	一种动力电池 防爆阀用透气 型防爆膜	2019.04.26	2020.03.10	实用新 型	10 年	ZL201920587082.2	泛亚 微透	原始 取得	无
163	电动汽车锂离子 动力蓄电池用二氧化硅气 凝胶毡制品	2019.06.03	2020.01.17	实用新 型	10 年	ZL201920826328.7	泛亚 微透	原始 取得	无
164	电动汽车电池 用硅胶防火布 包覆二氧化硅 气凝胶毡制品	2019.06.03	2020.03.10	实用新 型	10 年	ZL201920826327.2	泛亚 微透	原始 取得	无
165	电动汽车电池 用玻璃纤维布 包覆二氧化硅 气凝胶毡制品	2019.06.03	2020.03.10	实用新 型	10 年	ZL201920825439.6	泛亚 微透	原始 取得	无
166	电动汽车动力 电池包内电池 芯热胀冷缩位 移动态补偿隔 热功能的电芯 模组	2019.07.15	2020.03.10	实用新 型	10 年	ZL201921102864.9	泛亚 微透	原始 取得	无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PCT 申请日	优先权 日	有效期 至	申请专 利区域	专利 权人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交通声屏障用高吸声组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美国 /US9771 693B2	2014.0 5.09	2013.0 9.25	2034.0 5.08	美国	泛亚 微透	原始 取得	无
2	High Sound Absorption Coefficient Expanded Ptfе Composite Fiber Cotton（全频吸音棉）	美国 /US9969 151B2	2014.0 5.09	2013.0 7.23	2034.0 8.08	美国	泛亚 微透	原始 取得	无
3	交通声屏障用高吸声组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日本/特 许第 6283100 号	2014.0 5.09	2013.0 9.25	2034.0 8.08	日本	泛亚 微透	原始 取得	无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本证件仅用于
上市申报使用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7 年 05 月 04 日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本证件仅用于元亚微造科创投上市
申报使用



发证机关:

2017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负责人	张炯
组织形式	特殊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复[93]74号 粤司许决字
批准日期	1993-08-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杨新高 邓海标 徐孟君 魏天慧 肖剑 周凌仙 张森林	洪刘麻李杨沈石 泽云粟涛峰之 国燕蛟涛险恒	灿国燕蛟涛峰之 张洪群文增杜韩	韦少辉炯马曹王胡 张炯军文海情雯	聂尹马曹王胡 阳辉兵元妮云	林晓春 王利国 陈荣生 任宝明 户文群 杨 洁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臻宇、陈强、林毅、李忠	2017年7月6日
王珂、何煦、林毅、李忠	2017年7月6日
公胜利、黄艳琴、李忠	2018年8月27日
易文玉、蔡亦文、何谦	2018年8月27日
赵涯、张清伟、陈勇、唐梓彦	2018年8月27日
丁英蓉、张婷婷、王燕佳	2018年8月27日
侯菊如、亦	2018年8月27日
黄远坤	2018年8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何照	2017年9月25日
杜倩	2017年9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2017年9月2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80969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5109815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4400000387



持证人 李琛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1427197405200032



本证件仅用于泛亚微透科创板上市申报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7119265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20106398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7月2日

本证件仅用于泛亚微透科创板上市申报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持证人 万利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03811992111900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8115308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36528011955



持证人 程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220219911124132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本证件仅用于泛亚微透科创板上市申报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 事 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 事 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本章程为重述章程，替代原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即由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250842753X”。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an Asian Microvent Tech (Jiangsu) Corporation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漕路 8 号，邮政编码：213100。

公司经营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坂上村，邮政编码：21316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优质产品占领市场，拓宽经营渠道，努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并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股东创造投资收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动化机械设备、橡塑制品、汽车内饰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电器、机械设备的销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股份数、股份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为：

序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	----------	-------	------	------	------

号		(万股)			
1	张云	1,351.1467	30.03%	净资产折股	2015年8月31日
2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900.0030	20.0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8月31日
3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9.4724	17.99%	净资产折股	2015年8月31日
4	江苏常州武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5106	5.83%	净资产折股	2015年8月31日
5	邹东伟	239.4716	5.32%	净资产折股	2015年8月31日
6	杨明之	224.0926	4.98%	净资产折股	2015年8月31日
7	昌建忠	145.7335	3.24%	净资产折股	2015年8月31日
8	南京蓝鲸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4.7632	2.99%	净资产折股	2015年8月31日
9	朱鸣钢	94.7048	2.1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8月31日
10	李建革	73.2329	1.63%	净资产折股	2015年8月31日
11	姚伟平	54.1923	1.2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8月31日
12	沈建峰	53.7090	1.19%	净资产折股	2015年8月31日
13	靳庭辉	46.1367	1.03%	净资产折股	2015年8月31日
14	蒋文兵	35.1518	0.78%	净资产折股	2015年8月31日
15	巢树兴	24.4158	0.54%	净资产折股	2015年8月31日
16	殷军华	21.9699	0.49%	净资产折股	2015年8月31日
17	诸文广	14.6466	0.33%	净资产折股	2015年8月31日
18	江科成	14.6466	0.33%	净资产折股	2015年8月31日
—	合计	4500.0000	1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股本总额为【】万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

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至少应记载如下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证件号码；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六）造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本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 30%的事项；
-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 30%的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十九）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二十）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金、获得债务豁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或本章程、《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披露。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应当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它用途。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

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

(八) 公司主动撤回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九) 公司主动撤回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所交易或转让；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

（一）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载入会议记录；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商讨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与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公司另行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出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三）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提名意图，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或监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及所拥有的选票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选票数目。

（二）每位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若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

（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四）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取得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结果后，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五）如果在股东大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或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

下次股东大会另作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每一股东对每项议案行使一次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中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除书面另有约定外，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与选举程序、职权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议后方可实施。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

董事会拟订，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七）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前款第（七）项规定的董事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或本章程、《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交易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须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之外的交易，但如该交易属关联交易且董事长应该回避的，应提交董事会以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作出决议；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微信、电子邮件等）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召集通知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题。临时会议，如内容单一且明确，可以采取电话方式举行。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电邮方式、微信、网络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召开会议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总经理可以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或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其报告工作，并根据分派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 10 日和 3 日前专人送达或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订，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及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

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确定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兼顾

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后进行利润分配。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三年累计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三年累计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的形式、期间间隔及优先顺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现金分红和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在业绩保持增长的前提下，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后，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 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第 3 条规定处理。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传真或电邮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公司通知以电邮方式送出的，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的，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确定送达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只要出席会议的人数及表决情况合法有效，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选择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中的一份或多份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会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交易，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

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字页）

张 云（签字）：_____

邹东伟（签字）：_____

杨明之（签字）：_____

郭乃强（签字）：_____

昌建忠（签字）：_____

朱鸣钢（签字）：_____

李建革（签字）：_____

姚伟平（签字）：_____

沈建峰（签字）：_____

靳庭辉（签字）：_____

蒋文兵（签字）：_____

巢树兴（签字）：_____

殷军华（签字）：_____

江科成（签字）：_____

诸文广（签字）：_____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江苏常州武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罗美功



南京蓝鲸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蓝鲸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顾君黎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2015号

关于同意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9月1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周南致

共印 15 份

